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教學觀摩會」

「警察經濟論」教學觀摩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una258@mail.cpu.edu.tw

「警察經濟論」單元論題

第一單元 警察經濟論的意義*

壹、問題緣起

- 一、綜合性大學經濟系開設的有關經濟學課程。
- 二、綜合性大學非經濟系開設的有關經濟學課程。
- 三、警大非屬綜合性大學，又非經濟系本科所開的課程。
- 四、政治經濟學與警察經濟論的整合。

貳、主題論述

經濟學存在的意義與目的，是要協助我們了解所居住的世界，讓我們成為更敏銳的經濟社會參與者；同時，讓我們更清楚經濟政策的潛力和限制。所以，經濟學的研究呈現眾多面向，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麥基(Mankiw, 2004)嘗試透過三個途徑來分析經濟學的意義：第一個途徑是有關個人決策，包括人們面臨選擇、機會成本、理性決策者以邊際方式思考，以及人們會對誘因有所反應；第二個途徑是擴及到人與人之間的互助，包括交易讓每個人生活過得更好、市場經常是一個組織經濟活動的良好方式、政府有時能夠改善市場結果；第三個途徑是整體經濟與社會的如何運作，包括一個國家的生活水準取決於該國生產商品和服務能力的總和、當政府印製太多鈔票時物價上升、社會面臨通貨膨脹與失業之間的短期抵換關係。這三個重要途徑共計有 10 項經濟學的核心概念。

因此，透過經濟學的研究途徑，人類可以運用這些學理，設法以有限的資源滿足人類無窮的慾望。雖然經濟學並不一定可以提出一組保證有效的定律，但確能提供一套系統化的思考方式與工具，透過比較科學的方法協助我們瞭解並應付許多經濟問題。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中，有關「意向並不等於行動」，為使「意向」接近「行動」，應讓其間所牽涉到的成本與利益為人所了解，才能測出真正的「意向」。所謂存在不一定合理，但是存在一定有原因，由於經濟分析的角度，可以試著解釋各式各樣的社會現象，特別是與警察相關的議題。

奧默羅德(Ormerod, 1998)指出，經濟學一旦接受了個人行為可以直接受到他人行為影響的觀念，我們就脫離了社會科學的傳統領域，進入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這一方法可以比傳統思維更讓人滿意地解釋範圍廣泛、看似不相干的社會與經濟現象。每一個現象都有其自身的細微差別，但都以其普遍的意涵聯繫在一起。我們所需要的是一種新的、有機的經濟學，有靈活風格、足夠複雜的經濟學來考慮互動。因此，經濟學和更普遍社會科學其模型的行為原理，必須與紮根於實驗證據的基本科學規則相一致。證據可來自諸如心理學、犯罪學等學科，以支援具體運用時所做的假設，或者也可以表明行為假設所導致的結果類似於實際觀察的結果。

從傳統的角度來看，經濟學是政治經濟學或哲學的一種，雖然近代經濟學的研究已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相當的科學及量化，但是與物理、化學相比，經濟學只能算是一種軟性的科學。由於歷史的資料有其不可重複性，而經濟的數據往往又包括了許多複雜的行為變數，因此傳統上一般學者不認為經濟學是可重複實驗的方法來加以驗證的。

所以，馬夏爾(Marshall, 1920【1890】)指出，經濟是生物，不是機器。經濟的個體是依靠慾望、心理而生存在經濟的生物環境中，而不像鐘錶這樣的機器只要政府把發條上緊，它就能無休止的而且準時的走動。經濟人比如投資者個體，如果利潤不豐碩或是各種交易成本過高，自然有如生物不適應環境而進行遷徙的生物圈移動。而所謂經濟小環境，其真實的內核是政治和文化，如果經濟的政治內核不進行根本的改造，經濟遷徙的現象只會越演越烈。

人類在追求知識的過程中，學科的分類有優點也有缺點。專業化讓各個學者成為狹窄主題內的佼佼者，能快速取得知識。專業領域與次領域創造出自己的行話、術語、符號、方法，對其他人構成進入的障礙。然而，許多問題牽涉多個學科，無法僅以單一學科的工具來了解，因此有必要採取科際整合的研究途徑。所以，1960年代之後，經濟學即逐漸展在其「帝國式」學科的模樣與架式，之所以稱為「帝國經濟學」，也就是說經濟分析的領域已伸入其他學科的範圍，其影響力有如古代帝國勢力的擴張，而又稱其為「經濟學帝國主義」。

凱伊(Kay, 2003)指出，有效的市場經濟制度深植在精心策劃的社會、政治和文化關係中，在這種關係之外，市場經濟制度就無法發揮功用。所以，經濟非純然經濟學理論，而是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和法律學等，再加上經濟學的科際整合經濟學。史迪格利茲(Stiglitz, 2003)指出，經濟學是他的起點，然而他卻不得不探討經濟學以外的問題，諸如政府與市場均衡的角色、全球化經濟的社會公平正義論題。對於非經濟系的本科生而言，由於學習目的的不同，對經濟學的情懷就有點像社會大眾一樣，知道經濟學很重要，也想要稍加涉獵，可是未必能夠登堂入室，一窺堂奧。

至於警察學的意涵，根據梅可望(2000：28)指出，警察學是一種綜合性的科學，屬於社會科學的一種，其中一部份並包括自然科學中的應用科學。警察學的綜合性遠在其他社會科學之上。所以，警察學與經濟學的聯結就如同其他學科的科際整合對人類和國家的發展是如此重要。因此，警察經濟論的課程，除了必須針對經濟學與警察學的基本理論之外，更要發展出整合政治的、社會的、法律的、歷史的，甚至是文學的觀點，嘗試為警察經濟論開闢出一條新的研究途徑來，特別是強調經濟學與警察學在理論和實務方面的整合(integration)，就是希望以理論檢驗實務，從實務中印證理論。

因此，警察經濟論的命題，是將經濟學定位在：第一，特別強調經濟主體如消費者、廠商、政府在做決定時的互動關係；第二，市場並不是永遠完美地運作，它有時需要公部門來指揮資源作最有效的配置；第三，不把許多變數看成給定的條件，因此制度安排、個人喜好、甚至知識，都變成經濟分析的重要因素；第四，無論在方法、主觀與觀點上，強調與其他社會學科的科際整合；第五，非只著眼於最後的均衡點，而是更重視動態因素所扮演的角色；第六，資訊和時間成本等因素的考量。因此，「警察經濟論」的每一個單元論述，將與政治經濟學的論述作密切的連結。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二單元 犯罪的成本效益*

壹、問題緣起

- 一、亞洲政經風險單位所公佈的「貪污評估報告」。
- 二、中信金與開發金的涉嫌違法進行金融合併案。
- 三、犯罪是一種職業嗎？
- 四、兩岸互助辦案，罪犯可返國服刑。

貳、主題論述

2009 年在台灣和韓國受關注的政經議題，要屬同為國家第一家庭的涉入貪污案件，陳水扁和盧武鉉的出身有許多相同之處，都是貧苦農家長大，都是執業律師，也都是以標榜「改革」，也順利在選舉中獲得總統大位，卻也都是家庭成員涉入與貪污有關的事件，而走上法庭，將來這兩位曾經擔任過總統，權傾一時的風雲人物，是否被定罪成為探討犯罪案的焦點。

198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蒂格勒(Stigler, 1988)指出，犯罪問題是長期以來經濟學家關注的論題，畢竟，犯罪也是一種職業。因此，它是屬於勞動經濟學的範疇。誰會成為罪犯？他們會犯什麼罪？他們又能從中獲得多少收益？不僅如此，犯罪還是一個令人頭疼的巨大社會問題，怎樣才能抑制犯罪，並使人們不受其誘惑呢？

所謂的成本就是效益的另一面，也就是其他地方不見了的效益。是否參與犯罪，是透過權衡成本與效益來冷靜地、理性地決定。簡言之，效益就是犯罪收入的利得，而成本包含了進行犯罪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如竊賊購買工具)、被抓的機率、宣判時的可能懲罰。在這個模型，刑事司法系統的懲罰，可以看成是對犯罪供給的徵稅，因其增加成本，從而減少供給量。然而，根據犯罪學的觀點，判刑坐牢的機率和嚴厲性，對威嚇許多潛在的罪犯沒有多少作用，而經濟學者從理論上就理所當然認為有影響。所以，犯罪機會的預期效益(expected benefit)就是犯罪成功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success)乘以預期從犯罪收入的利得(gains)減去犯罪失敗的可能性(possibility of failure)乘以失敗後所遭受的損失(losses)。

貝克(Becker, 1997)自稱其早期在對犯罪的研究中，有關竊盜為何會對社會造成危害一事深感困惑。因為，貝克認為竊盜似乎只是重新分配資源，通常是把資源從較富有者身上分配給較貧窮者。後來，深入探討才了解到犯罪者花錢買武器、花時間規劃並執行犯罪，而這種行為對社會毫無生產力可言，也終於解開了這個謎題。羅德斯(Rhoads, 1985)指出，沒有組織化的犯罪更糟，因為社會上認為有價值事物的生產，壟斷是不好的，它導致人為抬高價錢和限制產出。可是，社會所反對的事物，例如賣淫或非法用藥，壟斷(或組織)帶來產品減少，應是好事。「犯罪組織的壟斷」可能有其「社會效益」，不要只大力宣導反組織化犯罪而忽略對一般的、層出不窮的犯罪行為執法。但是組織化的犯罪是一種侵略性的權力中心，能腐化警察和政客，這些有腐化力的罪行，目的是獲得力量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提供非法服務。因此，對政治的正當性構成威脅，讓集團來組織並從而限制賣淫與毒品市場或許會有效，但是等到公務員循私收賄，而付出政治正當性與立法成本，可能得不償失。

依世界銀行對公務員貪污的定義，是指濫用公權而獲私利的不道德行為，是環境污染之外的第二類污染——文明污染。其為害，上至國家利益，下至個人的價值認同；更精確的說，它具有難於估算的外部性，直接危害國家整體的經濟運行的後果。綜合說來，貪污對經濟產生的影響有：第一，貪污是一種特殊的競租(rent seeking)行為，是個人或廠商努力想從政府獲得有利待遇的追逐利益行為，它腐蝕公務人員的良心並使資源配置扭曲，特別是意指當某些人有機會動用資源，將財富從他人那裡移轉給自己時，就會發生這種現象。；第二，政府中競租最大的部門，要屬軍購、特殊工程，這些部門的預算金額龐大且充滿誘因，從而對教育、文化的預算產生排擠效應；第三，貪污導致國家稅負總量的減少；第四，貪污是遊走法律鋼索的冒險活動，由於這種後果的不確定性，常使正派投資者的投資意願下降；第五，貪污導致與貧窮的惡性循環。

然而，犯罪的「良心」或「聲譽」成本有時被視作不能量化的因素，但未影響經濟學者的結論。以逃漏稅來說，只要逃稅被發現的機會乘以應處的罰金少於標準稅率，試圖逃稅是明智的。如果運用價格來分析道德化事件，很難相信會有完人、聖人。因為，人都是「自私」的。例如討論貪污，從成本效益而言，貪污因可能被抓、被判刑，或對不起良心，因此貪污是有成本的。不貪污的原因，是預期效益小於成本的結果，由此推論，可能 10 萬的價碼，人可以抗拒誘惑，100 萬就會考慮，1000 萬就有人不計後果會接受，這是從「量變」到「質變」的結果。所以，從成本效益的觀點，不要過於期待人性的完美或道德的力量，我們必須承認人之所以為人，「私」與「貪」的業障難以根除。又如對小偷的行為，從資源利用而言，盜竊並不見得有什麼不好，物品一樣有人使用，甚至如果小偷更會利用資源，更能達到「物盡其用」。畢竟罪犯認為犯罪是值得的，真正的答案是要調整犯罪的成本。

從路徑依存和適應性的經濟行為中，貪污和誠實的行為都自動生效的。擁有誠信聲譽的組織，其成員就會想揭發不誠實的事。腐敗組織的成員則會發現要誠實很難。所以，俠盜羅賓漢、義賊廖添丁的劫富濟貧有時候為人稱頌。然盜竊的壞，就在會增加社會成本，人們為了防止自己東西被偷，就會上大鎖、加鐵窗及僱用保全，而這些辦法所使用的資源可能非常的大，以經濟學的觀點而言，這些資源就是被浪費，為了讓所有資源使用更有效率，盜竊必須被認定是違法的。如此，是否需不需要道德，當然是需要，因為有道德、有操守，可以把做壞事的成本墊高，這些都在加重做壞事的成本價格。又如莎士比亞的馬克白夫人是蘇格蘭大將軍馬克白的妻子，由於對權勢的渴求，於是唆使丈夫一同犯下弑君的罪孽，最終又不堪良心譴責而鬱結成疾，在夢遊中吐露真情，罪行因而敗露。假若一切罪惡的源起都是因為愛，以愛為名的犯罪是否值得同情。

至於企業犯罪，傅利曼(Friedman, 1962)指出，企業的主要責任是「經濟責任」。因為，企業是由股東出資組成，是企業的所有權者，企業中的專業經理人接受所有權者的委託，其目標是創造股東的最大財富，完成最基本最優先的經濟責任即可。所以，企業只有一個社會責任——運用它的資源，從事於提高利潤的活動，但必須符合遊戲規則，也就是說，從事公開和自由的競爭，不能有瞞騙和詐欺。從公司治理的角度而言，公司

經營者對股東負責，但企業主經常玩「口袋遊戲」。大企業主所屬的許多關係企業，往往以個人名義在這些企業持股並掌控經營權，經常在眾多口袋之間相互移轉資源，如果這些企業的公司治理不是很完善，則資源移轉的對價往往就不能正確反映市場價格，企業主就能從中獲利，而小股東的利益就因此受害。

然而，企業犯罪的處罰，應該包括罰款在內，而罰款金額則是根據犯罪行為對個人及其他組織，或整個社會所造成的損害程度來決定。罰款額度應該比他人所受到的損害多幾倍才合理，因為很多違法者並沒有受到懲罰。如果被認定有罪的公司所繳納的罰金只相當於他人所受到的傷害，那麼阻遏犯罪的效果太弱了。因為，沒有被抓到的話，連一毛錢都不用付。假定有家鋼鐵廠對附近環境都造成了污染，如果這家工廠每生產 1 公噸的鋼，就會對附近環境造成 1,000 元的損害，而該廠因污染環境被判有罪的機率是四分之一，那麼適當的罰款額度就是每生產 1 公噸的鋼，就必須受罰 4,000 元。當然，有可能出現違法所得的利益大於罰款的情形，這未必是壞事。如果工廠每生產 1 公噸的鋼可以獲利 5,000 元的話，那在付清罰款後，每公噸還可賺 1,000 元，但這些利潤是來自市場上對鋼品有需求的人，而不是因為對環境造成損害而得到的。

我國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義涵上實含有成本效益分析的思維。1996 年爆發的國內治安史上最大貪瀆弊案的周人參電玩弊案，檢察官先後起訴 194 人，其中官警部分有 30 人，這可從社會因素影響警察的參與犯罪行為。因此，在犯罪經濟學有的「社會因素論」與「恐嚇理論」。社會因素論是指犯罪行為的存在，是因為社會沒有好的教育與照顧到這一群人。所以，應該多做社會工作、多做職業訓練。恐嚇理論是指許多罪犯在衡量作案利潤與刑罰風險之後，才選擇犯罪以謀取利得。所以，應該加重刑罰。經濟學家實證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和職業訓練對初犯者較有效，對累犯者較無效。所以，「社會因素論」對初犯者有部分解釋，「恐嚇理論」對累犯者較具解釋力。另外，增加破案率遠比加重刑罰更能有效遏止犯罪(黃富源等，2002)。但政府一味地要求增加破案率，又另外衍生成本效益的相關論題。

近年來，台灣在企業犯罪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是 2004 年 6 月爆發的上市公司博達事件。短短兩個月，台灣股市接續發生衛道、太電、茂矽、茂德，及訊碟等多家公司涉嫌掏空、內線交易的疑案，影響投資人權益及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社會輿論強烈要求主管資本市場秩序的金管會和證交所等單位，應該適時扮演「證券警察」的角色。

然而，以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亦有其侷限，由於其將一切的價值都採取貨幣量化的方式，透過單一的量化標準來衡量政策的優缺點。比如刑事政策、乾淨的空氣、癌症死亡率下降，這些績效如何量化？再者就算所有的事務都可以被量化為貨幣單位，哪些因素會被納入成本的考量，恐怕也會受到既有資訊的限制(潛在的風險無法事先預知)、短視近利的影響(開發可以帶來經濟繁榮)、主觀篩選的操縱(只有某些價值被承認)。這種種可能出現的思考誤差，都突顯成本效益分析的侷限。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三單元 拼治安的最適選擇*

壹、問題緣起

- 一、總統為什麼重視治安工作？
- 二、企業大老闆的綁架案。
- 三、要求高破案率的逆向思考。
- 四、維護治安的最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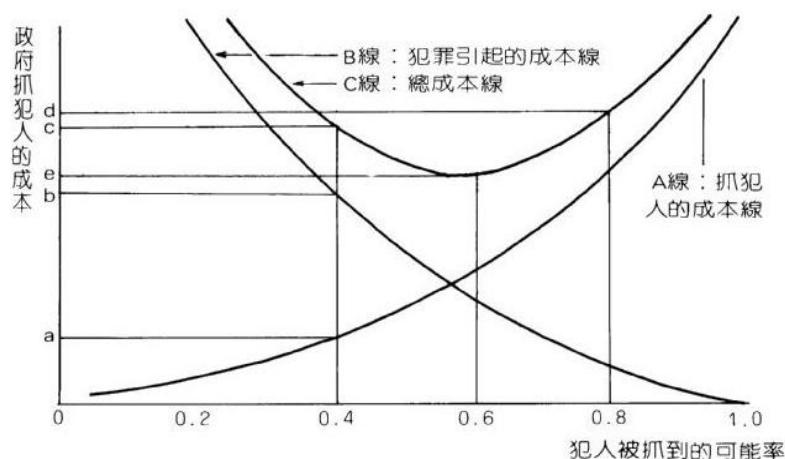
貳、主題論述

經濟學中的生產函數是指當一個生產要素不變，而另一生產要素發生變化時，其對產量所發生的影響。然而，當所有生產要素都作同一方向的增減時，如產量之增加的比例大於所有生產要素之增加的比例，就是所謂的「規模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或稱發生「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換言之，規模經濟就是隨著產量的增加，長期平均總成本下降的特性。反之產量之增加的比率小於生產要素之增加的比率，就會發生「規模報酬遞減」(decreasing returns to scale)或稱為「規模不經濟」(diseconomies of scale)的現象。換言之，規模不經濟就是隨著產量的增加，長期平均成本(long-run average cost, LAC)也隨之上升的特性。若是相等的話，就是所謂的「規模報酬不變」(constant returns to scale)。因此，廠商在長期的生產過程中，追求的是平均成本為最低的最適當生產規模。

換言之，如果是常不完全競爭的狀況不存在的話，古典一般均衡模型一直被用來展示市場機能在達成經濟效率上的優點，也就是經濟學家完成的柏雷托最適(Pareto optimality)：一種無法減少某些人的效用(或福利)而提高他人效用(或福利)的狀態。亦即在其他情況不變，也就是在某些前提下，市場機制能運作至極致以後，將無法再進一步增加每個人，或者無法在減少任何其他人的效用之下，增加某些人的效用。因此，在假定每個人必定把追求自利當作唯一動機，依此經濟理論的觀點衡量對警察維護治安的「最適化」(optimizing)程度，並不是一定要把所有的犯人都抓到。

史蒂格勒(Stigler, 1970)指出，即使澈底執法的可能性與機會存在，這樣的觀念和做法仍然應該被拋棄。因為，成本過高。因此，拼治安的最適化程度不一定就是把所有的犯人都抓到，才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如下圖，假設橫座標是「犯人被抓到的可能率」，縱座標是「政府抓犯人所發的成本」，A 線表示抓犯人的成本曲線是一條由右向左而下，有如供給曲線，犯人被抓的比率越高，所花費的成本也越高；B 線表示犯罪引起的成本曲線則是一條由左向右而下，有如需求曲線，犯人被抓到的比率越低，社會成本就越高；C 線表示總成本曲線就是抓犯人的成本與犯罪引起的成本的總合。所以，當「犯人被抓到的可能率」為十分之四時，「政府抓犯人所發的成本」是 oa，「犯罪引起的成本」是 ob，兩者的加總等於 oc，如果「犯人被抓的可能率」是十分之八時，總成本為 od。從經濟上最低成本的觀點來看，「犯人被抓到的可能率」為十分之六時是治安的最適程度，因為總成本最低，也就是 oe(高希均，1988：41-42)。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拼治安的最適選擇圖

換言之，外部規模經濟是指整個產業活動的變動，使整條長期平均成本線下移的現象，其原因是要素價格下跌、技術改進及學習效果等因素。外部不規模經濟是整條長期平均成本線向上移的現象，其原因是技術退步、金融風暴、地震，以及要素價格上漲等因素。凱伊(Kay, 2003)指出，如果我們能在不讓他人經濟生活變差的情況下，讓自利者和中產階級更富裕，我們就能有更好的政策、或把資源作更適當的分配，這就是柏雷托改善(Pareto improvement)。社會治安問題主要包括了重大刑案的呈上升趨勢、吸毒案件上升、走私犯案增多、集團犯罪和黑社會組織犯罪遞增、群眾抗爭事件頻傳，以及政府官員貪腐問題的嚴重等等。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四單元 賭場合法化*

壹、問題緣起

- 一、政府通過「離島建設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使賭場合法化有法源。
- 二、博弈產業管理學系成為大學的熱門科系。
- 三、管制性政策對市場經濟影響的思考。
- 四、黑道、組頭控制球員，台灣職棒發生打「假球」的事件頻傳。

貳、主題論述

加爾布雷斯(Galbraith, 1977)認為，賭場這個地方，你可以把你所能拿出來的東西輸光，玩這遊戲既不需要鑑賞力，也不需要資格認可，不需要社會美德，也不需要朋友，它所需要的只是金錢而已。賭場合法化不只增加稅收，但是設置賭場也會因競爭而不再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2006年5月30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穩賺不賠。最主要是可以讓很多想進賭場賭運氣的人，不用再到黑道人士所控制的非法賭場。當然衛道人士認為，賭博是不道德的行為，不應該加以鼓勵，但如果與抽煙、喝酒比較起來，賭博的壞處還算比較輕。吸煙有害健康，酒醉可能車輛和工作受到傷害，如果依某些不道德的程度而課稅，賭博的稅率應低於抽煙及喝酒。窮人購買樂透，賭運氣，也會到非法賭場試試手氣，有錢人玩的是股票、房地產等高風險投資。

所以，貝克(Becker, 1997)指出，真正會因賭場不准設立影響的主要是中產階級。不過中產階級的家庭也沒有幾個人會拿收入及資產去賭運氣。有些反對賭博的人，會把喜歡賭博的人說成爲滿足心理慾望，而逐步走向傾家蕩產的人。不過根據購買彩券及進入賭場者的行為分析結果，發現染上賭癮的人並不普遍，比有煙癮和酗酒習慣的人要少得多。很少人因爲買太多彩券而弄得沒有錢買菜，多數到賭場的都是中年人，只不過想和朋友找點刺激。

很多反對賭場合法化的人，其實根本不擔心賭博到底道德不道德，也不擔心人們是否會上癮，真正擔心的是犯罪集團。但合法化後，就會改由世界級的觀光旅館接手。黑道組織主要是採取控制販毒和六合彩等非法活動，這些黑道份子和正經的生意人比較起來有個優勢，就是可以賄賂官員，也可以用暴力方式討債，未來合法化之後，自然減少。可是賭場合法化是否便能杜絕非法和病態賭博也有疑義，許多職業賭徒寧選非法賭博而捨棄合法賭博，因爲他們可以向外圍檔口賒帳，贏了錢又不必報稅。

合法賭博基本上有兩種型式，一種是由政府自行坐莊，發行愛國獎券、彩券、樂透等各種工具，進行集體的賭博；另一種是由政府特許民間經營賭場或者以運動比賽爲對象，進行賭博，例如賽馬、鬥蟋蟀、賽鴿、賽車、拳擊、棒球等皆可作爲賭博標的。不論是以經濟活動爲對象的賭盤，或是運動賭局都是具有刺激性或懸疑性的基本特質。台灣過去在法律的禁止下，民間也有運動賭盤存在，除了賽鴿之外，職業棒賽發生挾持球員、脅迫放水的情事，招來警方的大力取締，使得職業棒球發展一蹶不振，可見缺乏管制的賭博會造成市場失靈的現象。民間之所以無法長期經營運動賭博，除了「規模經濟」因素之外，主要是因爲難以建立遊戲的公平性，和維繫顧客的忠誠度，也無適當的風險機制，以處理莊家大輸而無力理賠的狀況。

坐莊設賭或是球賽是有經營成本的，其輸贏的機率必須有利於莊家，賭局才能長期維持。如果輸贏的機率各半，莊家長期的預期利潤爲零，則賭局難以爲繼。如何維持莊家合理的利潤，而不失賭局的公平性，需要政府介入制定遊戲規則，並加以管理。因此，賭博是一種特許行業。根據近代賭博經濟學家、加拿大蒙特婁大學「經濟研究暨發展中心」的教授布林勒(Reuven Brenner)，在《賭博史》和《觀念之賭》等著作中指出，具有「運氣遊戲」的賭博，在遠古時代即已出現。16 世紀，今日的彩券已曾有過合法的紀錄。而今日所謂的賭場，在 19 世紀後期也合法出現；今日的樂透則於 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興起。演變至今，部分國家的政府都已是彩券的坐莊人。賭博越來越成爲一種產業，而賭客則被視爲「志願納稅人」(voluntary taxpayer)。

儘管許多宗教社團反對，認爲「賭博使得人們把它的位階放得比上帝還高」。然而，自 16 世紀以來，賭博已越來越成爲一種財政工具。各國政府爲了濟貧、戰事、或重大工程建設等需要而發行彩券，擺脫道德學，變成一種理性選擇的風險經濟學。又因爲窮人買得多，形同一種變相的窮人稅，雖然賭場合法化的目的並不純然爲了增加政府稅收。

因此，賭場合法化成為趨勢，遂使得到底要透過「價管」，或是「量管」賭場，成為經濟利益上熱門議題。由於賭場具有只有在賭場所在地，才能進行賭博行為的特殊條件，賭博不僅可能會造成賭場當地的治安問題，當賭客輸光錢，回到自己母國事業受到影響，也會讓這種「社會負產品」出現缺口。因此採取「量管」的政策是比較可行的作法，特別是小區域獲益較大區域為大。因為，地區越小，賭客越可能來自外地，且因賭博衍生的負面代價越可能在外地發生。

當前網際網路時代的到來，網上賭博的方式更造就了巨大無比的商機，不但會以老鼠會型態吸收下線，擴張迅速，加上境外不受管理的特性，已使它成了足以與實體賭場並駕齊驅的新產業。最近，美國開始以限制金融機構網際金融流通，進而要求各大網站不得刊登賭博性的廣告，但是網上賭博的網站還是遍及全球。由於簽注金額相當高，時常有賭客不付賭債的情事發生，甚至還有經銷商黑吃黑的現象，於是公司結合了討債集團，以暴力介入。

賭博已不是道德問題或社會正義問題了，而是成了簡單的經濟財政問題，是一種日漸興起的產業，沒有人會去在乎「社會成本將會高過經濟利益」的問題了，縱使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塞繆爾森(Paul Samuelson)指出，賭博只是一種財富的移轉，並不會創造出新的財富，賭博並不會對經濟做出真正貢獻，可是對於台灣猶如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澎湖才是真正考驗的開始。另外，例如國家對運動員的培養皆由社會負擔公費，聘請教練或支付運動員生活津貼等成本，一但技能和體能養成之後，由外國球團加以接收，賦予高薪，球員雖然因此得利，但為其支付訓練費用的本國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報酬。因此，經濟學家主張人才流入的國家應對人才流出的國家提供適當的補償。警大公費生和師範公費生制度也有會產生社會成本的問題，久來亦是熱門的話題。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五單元 毒品價格機制*

壹、問題緣起

- 一、藝人吸毒案。
- 二、哥倫比亞通緝要犯、非法民兵與販毒組織領導人「瑪里歐」(Don Mario)落網。
- 三、毒品禁令與反毒教育哪一項比較重要。
- 四、毒品與跨國企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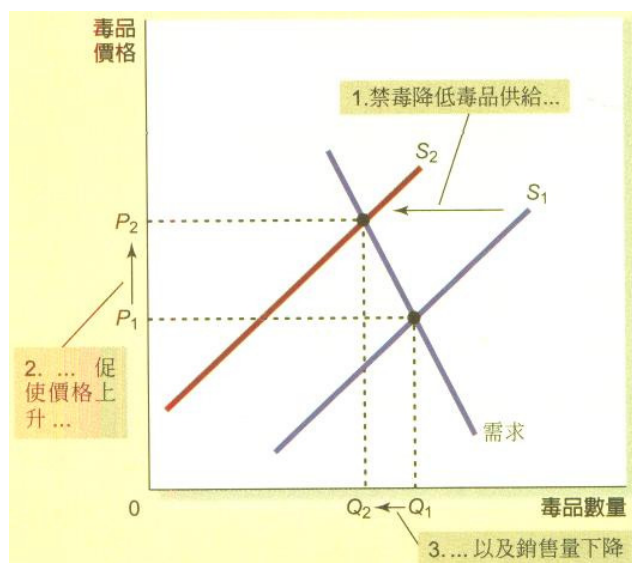
貳、主題論述

冷戰結束後，毒品作為超強爭霸的工具性格已不再獲得支持，但全球毒品的生產並未因此減少，反而繼續向上攀升，且因經濟全球化、貿易自由化和各國國界管制放鬆等趨勢而更形蔓延。當前毒品最嚴重的問題是，毒品生產成為賺取外匯的手段，許多第三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世界國家越來越多良田種植糧食的面積縮小，減少糧食生產；毒品產業的規模增加，具有擴大雇用的效果，帶來貧民窟化和經濟犯罪的惡果；毒品產業所獲得的巨額資金，常被用來政治獻金，影響社會風氣；另外，毒品生產的蔓延，尚會造成對森林的破壞、水質污染等嚴重的生態問題。至於毒品對於人體的危害、中毒患者的增加、心靈的幻化，連帶著刺激與毒品交易相關的強盜與殺人等犯罪問題，更是社會經濟的一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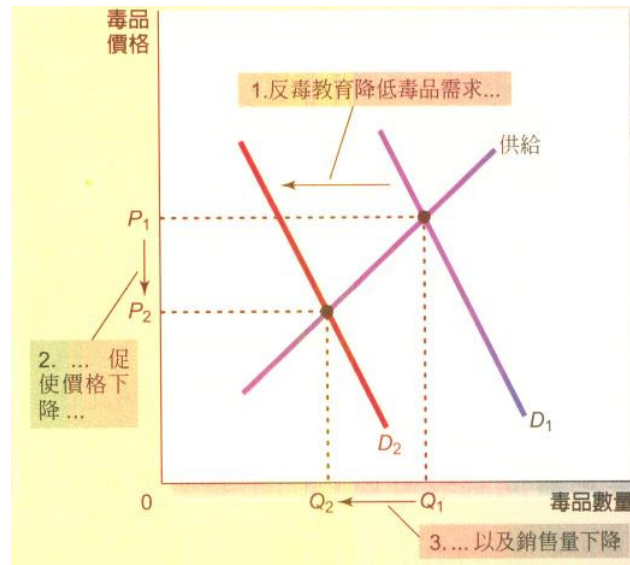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需求量變化的百分比大於價格變化的百分比，對於需求彈性大於 1 的商品，政府可利用租稅課征提高價格來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貝克(Becker, 1997)指出，毒品合法化讓毒品價格依市場自由供需原則決定，即毒品量多價跌，毒梟將無利可圖，自然退出市場，不但無需勞動警力，政府也不必付出龐大代價來維持警力。麥基(Mankiw, 2004)也指出，禁毒的目的是減少毒品使用，其直接衝擊是在毒販而非購買者身上。當政府阻止某些毒品流入國內並逮捕更多的走私者時，他會提高毒品的銷售成本，造成吸毒比吃黃金還貴的交易現象，因而減少了在任何既定價格下毒品的供應量。毒品需求對消費者在任一既定價格下，願意購買的數量並未改變。如圖一，政府禁令使供給曲線 S_1 左移至 S_2 ，而需求曲線並未移動。



圖一：毒品禁令

當毒品的均衡價格從 P_1 上升至 P_2 ，而均衡數量從 Q_1 下跌至 Q_2 ，均衡數量的下跌顯示禁毒確實減少毒品的使用，但因為只有極少數的吸毒者會因為毒品價格的上漲而戒毒，毒品需求可能是無彈性的，則價格上升將造成毒品市場的總收益提高，亦即由於禁毒使毒品價格上升的比率超過毒品使用量下跌的比率，禁令導致吸毒者購買毒品的總金額增加，對那些已經必須藉由偷竊才得稍解毒癮的吸毒者而言，他們現在對現金的需求更加迫切。因此，禁毒會增加毒品相關的犯罪案件。因為，禁毒的負面效果，所以政府加強透過反毒教育來減少毒品的需求。如圖二，需求曲線從 D_1 向左移動至 D_2 ，均衡數量從 Q_1 下跌至 Q_2 ，而均衡價格從 P_1 下跌至 P_2 ，總收益定義成價格乘以數量也下跌。相對於禁毒措施，反毒教育可以減少毒品使用和毒品相關的犯罪案件。但支持毒品禁令者，如警察會認為，因為需求彈性的大小受時間長短的影響，禁毒可能會增加短期的毒

品相關犯罪案件，但是長期犯罪案件將會減少(Mankiw, 2004)。



圖二：反毒教育

經濟學者誠然以經濟理論來分析問題，進而藉由市場供需原理來解決；然而，實際上法律的規範亦有其存在的價值。根據貝克從經濟觀點，主張毒品合法化為促使毒品降價，減少反毒成本，也可使大量販毒人口減少。但是一個國家如果因為毒品擴散而使其合法，這個國家的心理及道德防線豈非完全棄守？這些都是「超市場」的問題。「超市場」的問題乃是重大且是不確定的政治選擇。

所以，藍思博(Landsburg, 1993)指出，縱使毒品合法化的效益超過成本的推論是正確的，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即使一項政策的直接、間接成本和效益都可以經由嚴謹的定義加以具體衡量，是不是意謂所有政策、議題都可以利用成本效益的基準加以簡化的分析呢？毒品合法化、賣淫合法化這些違反社會公序良俗、道德規範的政策，即使效益超過成本，是不是我們也要依照成本效益準則的指示而真正的去執行。因此，衡量毒品合法化對吸毒者的影響時，要問的不是我們認為吸毒者在合法取得毒品後，處境會不會更好，而是他們認為自己的處境會不會更好，即每位吸毒者願意支付多少金額來促使毒品合法化(Friedman, 2000)。

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香菸價格如何影響禁毒，如對大麻的需求。反對課征香菸稅者通常認為香菸和大麻是替代品(substitution goods)，如果香菸價格上漲會使大麻的吸食者增加。相反地，許多研究毒品濫用的專家視菸草為「入門毒品」，引導年輕人試驗其他有害的毒品，他們發現香菸價格下跌與大麻吸食者的增加相關。因此，香菸和大麻是互補品(complementary goods)而非替代品。所以，在某些情況下，政策制定者可能選擇不關心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例如有毒癮的人願意支付高價購買大麻等毒品，但是我們不會認為吸毒者能以低價購買毒品而得到大量的利益。從社會觀點而言，願付價格並非是衡量消費者利益的良好指標，而消費者剩餘並非是衡量經濟福利的良好指標，因為吸毒成癮者在價格成本上並非尋求他們自我利益的最大。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六單元 消防救災的公共財*

壹、問題緣起

- 一、政府為什麼要蓋捷運。
- 二、選民容易會有搭便車行為的發生。
- 三、火災肇事者的賠償是否應該引用消費者付費的原則？

貳、主題論述

公共財(public goods)如重要的消防、交通、立法、司法、國民教育與國防建設等，需要政府以非單純的經濟觀點來提供，以確保國家的安全與經濟的繁榮。因此，公共財的增加，例如蓋捷運對公共運輸的效益，大家都可以享用，就不會發生相對比較消費的問題，要不然光是私人的消費增加，只增加其私人效用，其表現外溢到別人身上可能反使別人效用減少，也就是有負的外部性，其他消費者不一定能接受。因此，公共財具有的兩項特徵是無排他性與非獨享性。

凱因斯(Keynes, 1936)指出，我們一般皆認為，世界所累積的財富乃是由個人拋棄了消費的直接享受，克勤克儉地建立起來的。但是很明顯地，光憑節慾與節儉本身是無法建立起城市或排水道等等。建立及改善世界財務的乃是企業的經濟機能，如果企業發展起來的話，那麼財富便可以累積節儉所得的一切；如果企業沒有生機的話，那麼不管我們怎麼節儉，財富還是會衰退的。

簡言之，政府要做的事有兩個條件：第一是這個社會有很多事情大家想要，但又沒有人願意做，只好要求政府來做；第二是有一種事情(產品)很特別，一旦生產出來後，在怎麼多人消費享用，都不會增加成本，也就是所謂的公共財。所以，水、電、郵政、石油、電信等是「私有財」，而不是「公共財」。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沈恩(Sen, 1999)就認為消防、國防、治安等公共財的提供，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要比透過私人市場機制來得好。國家安全狀態的改變，同時意味著警察角色的變化，但也不是所有公共財都非由政府來做不可，何況人民對公共財也會有不同的偏好。

羅德斯(Rhoads, 1985)指出，資訊也是一種公共財，屬於集體消費型，一個人知道彼此競爭的品牌之間的優劣，或者同一產品在不同店面出售的價格，其他消費者如果也知道這資訊，前面那個人並不會受損，因此，私人機構很難以提供消費者訊息來維持營運。公共財亦有如選舉的經濟觀，假若選民認為自己一票不是決定性一票，它不具關鍵性，選民往往不願意前往投票。因為，選民會聰明的認為，如果前往投票，自己必須付出個人成本，因此，選民會產生搭便車(free riding)行為。

非經濟學者出身的執政者有時候考量一個社區的預算政策，主要是根據該地區面對主要問題的民意測驗來決定，或是民眾認為當財政困難時應該削減的工作項目的民意測驗結果而制定。從經濟學的觀點，通常消費者被問到這一類的問題時，幾乎沒有人告訴他有關可能後果和成本的詳細資訊，結果是回答的人在回答時只考慮到總效用(total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2006年5月30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utility)，而忽略它與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所產生「價值的矛盾」(the paradox of value)。

因此，想要削減警察或消防救災這類拯救生命的部門和預算幾乎得不到支持。其實，削減警政部門的預算也許可以透過以較低薪職員來代理處理行政作業的警官方式來達成，而消防部門預算的刪減也許可以用僱請受過完整訓練的補助性預備隊員，每月給他一筆津貼，真正救火時再另外計算每小時工資的方式來取代上全職的救火隊員的做法來實現，所幸一般大眾不知道有這些可能途徑的存在，因此，警政預算在保護生命的總效用主義前提下，普遍受到支持。但也有人認為警察並無法有效地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所謂「警察真空論」(vacuum theory of police)，當你需要警察的時候，警察永遠不會在你身邊。所以，主張以民間保全系統取代警力，不但有效率而且節省經費。沈恩(Sen, 1999)指出，公共財凌駕市場機能的論點補充了由社會來供應基本能力，如基礎醫療、基礎教育機會的正當性。如此，在支持公共協助、提供基礎教育、醫療設施，以及其他公共財(或準公共財)方面，效率的考慮便補充了公平的論點。

近年來，大家除了關心消防救災和環境等方面的公共財之外，我們有需要強調關注跨國公共財和跨代公共財的新視野。跨國公共財的效益跨越了國界的藩籬，跨代公共財的效益則是超越了世代的界線。警察在消防救災和打擊組織犯罪都與跨國公共財、跨代公共財的論題有密切關係，畢竟追求健康與安全為全人類應享有的基本權利。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七單元 真洗錢假貿易*

壹、問題緣起

- 一、轟動一時的博達案。
- 二、航警涉嫌包庇洗錢，黃金外幣任闖關。
- 三、紅火公司的疑似假外資案。
- 四、開曼群島是免稅天堂。

貳、主題論述

美國電影中不乏有將所謂黑錢漂白的情節，其中「鐵面無私」(The Untouchable)電影中，黑道老大竟開設自助洗衣店，將黑錢漂白，以逃避司法機關查緝。「洗錢」這個名詞，是從英文的 money laundering 翻譯而來，就是把來路不明的不義之財或犯罪所得的黑錢，透過一個合法的管道，以交易的型態賦予其正常的外觀，再加以利用的一連串行為。根據「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其中有兩大重點，一是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表示財物是不法所得，二是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舉動，表示將不法所得漂白，這樣司法機關就很難追查所得來源。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檢視防制洗錢措施演進，是從要求金融機構留存交易憑證，提供紙上證據以利執法機關追查，到透過申報制度以蒐集境內資金活動資料，藉由可疑申報作為提醒執法機關是否要發動偵查作為，並以「認識客戶原則」視為一切作為的基礎。對於洗錢的時間點通常出現在：第一、提領現款時，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的百萬現金存提款門檻；第二、轉帳交易時，確認與客戶身分顯有不相當的資金進出；第三、外匯交易時，超過百萬美元匯款，要核對申請書與證明文件才能放行。

回溯 1934 年瑞士制定的銀行條例，除了規定行員不得透露客戶存款數目和私人機密外，同時允許以代號、數字或虛擬辦公室、公司行號開辦的高額度匿名存款。自此，開發中國家獨裁者搜刮人民血汗的鉅款、走私販毒幫派的黑錢、富商大賈的逃漏稅金就有了安穩的避風港。瑞士銀行似乎成了高尚質優的洗錢者樂園和黑錢集散地。1998 年瑞士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共同壓力下通過特殊管制條例，並建立一個中央受理申報單位，規定銀行及其他財務交易媒介，有義務對引起懷疑的金融活動做立即報告。瑞士銀行界必須遵循聯合國有關的決議，主動和國際金融組織協調合作，在第一時間凍結可疑資金，歸還開發中國家被侵奪的財產等行動，台灣的拉法葉案件便是最有力的明證之一。2001 年汪傳浦在瑞士的 46 個帳戶被凍結，2004 年 5 月最高法院決定給予台灣司法的協助。2005 年 11 月，台灣拉法葉艦的特調小組已將瑞士提供我方的六箱、上萬筆資料攜回台灣，內有多家銀行帳戶，初步計算汪傳浦一家帳戶里約有 9 億瑞士法郎，折合新台幣 220 億元。而 2003 年瑞士通過要求金融界落實「認識客戶」機制，特別偵查、鑑定來自高危險國家與防禦工業有關的資金往來，除了清查政治領導人、資深官員等敏感客戶之外，更擴及受益人與受託代理的資產操作人身分(謝立功等譯，2006：66)。

號稱史上最大金融弊案的國際商業與信貸銀行(BCCI)，因涉嫌替哥倫比亞和巴拿馬毒梟洗錢，並暗中資助巴基斯坦和中東地區的恐怖組織活動。當其在 1991 年倒閉時，創下總負債 150 億美元的紀錄，引發 6,000 多名存款人求償訴訟，受害人同時也認為英格蘭銀行未善盡監理的責任，要求賠償 10 億英鎊，相當於新台幣 610 億元；13 年來 BCCI 客戶持續向相關單位求償，2004 年初國有的印度銀行也遭英國高等法院判決，因為參與 BCCI 的洗錢，須賠償 8,200 萬美元。在 2004 年美國國務院公佈年度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中，曾將台灣、中國、香港、新加坡等數十國家及地區列為主要的毒品洗錢國家。2005 年美國政壇重量級人物、前聯邦眾議院多數黨(共和黨)領袖狄恩(John Dean)，被控涉嫌違反德州選罷法以及共謀洗錢兩項罪名。原由是狄恩在 2002 年德州議會選舉時，透過自己的政治行動委員會(PAC)向知名企業募款 19 萬美元的政治現金，再經由共和黨全國委員會進行「洗錢」，將這筆款項分配給德州眾議院的共和黨籍候選人，違反德州選罷法對於企業政治獻金只能用於行政事務而不得涉及使人當選或落選的規定。

當前台灣發生掏空公司的洗錢手法，大部分在海外進行，以博達、太電掏空案為例，利用海外成立的子公司，進行假交易，或利用其他國家專門提供洗錢，設立的紙上銀行，運用電子金融匯款作業的交叉轉帳將黑錢漂白，在輾轉存入私人的國外帳戶。至於國內洗錢管道，政府發行公債中的無記名公債，則是洗錢者的最愛。不過，最近喧騰一時的高捷弊案洗錢方式則採取傳統化整為零的現金易手方式，涉案者採用現金，先將大筆的錢陸續化整為零的轉手到人頭帳戶，再由人頭把現金存入銀行進行洗錢，即使辦案人員懷疑，卻無法直接證明這些分批、分時進入帳戶的黑金就是不法所得。至於，賭場洗錢

雖然金額不大，但是更難追查，大都是黑道或毒品組織在使用。

司法單位查獲國內洗錢，尚可「按圖索驥」追回。但海外洗錢，牽涉到國際外交和金融協定。沒有邦交國或彼此簽訂相關協定，實在很難追查跨國洗錢的金融犯罪。2006年警方破獲許志棟、盧伯賢等不法集團的跨國洗錢案，即是該集團將網路簽賭(棒球、足球)、六合彩的賭金，和擄鴿勒索、竊車勒索、跨海電話詐騙的不法所得，透過人頭帳戶層層轉手，進入該集團所成立的公司，再利用合法「三角貿易」方式掩護非法資金，轉手匯入香港、新加坡等9家金融機構至少57個帳戶(94年1月至12月共匯出113億元)。檢警追查這113億流向，一部分進入建華銀行香港分行、英屬維京群島亞曼尼公司帳戶，再匯入盧伯賢等人帳戶；另一部分則進入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因屬國外銀行，台灣司法單位很難進行查證。複雜度的洗錢流程，相對地增加時間成本。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八單元 安全帶不安全*

壹、問題緣起

- 一、明華園團員發生車禍。
- 二、聯電集團榮譽副董事長宣明智女婿騎大型重機車失控，衝撞小汽車致死。
- 三、任何速度都不安全？
- 四、交通事故的社會成本。

貳、主題論述

市場交易理論探討供給(supply)和需求(demand)的法則，男女愛情也可用供給和需求的法則來比喻。它是由供給與需求雙方共同創造出來「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市場行為，雙方既是供給者也是需求者。當然，愛情會起風波，供給與需求的關係就會重新調整。然而，愛情是件美好的物品，既是好東西，不但要支付代價，也要珍惜。代價如何，有人說「愛情無價」，請問當供給與需求的關係消失時，其代價又有誰支付得起？假若金融市場發生供需失衡，窮人無處借貸，地下錢莊是資金供應者，借錢的人是資金需求者，而利率是借貸的價格。因此，地下錢莊與合法金融機構有何不同？

至於，教授價格，也很難用論文篇數、授課品質來論。史蒂格勒(George J. Stigler)在1982年得到諾貝爾獎的獎金，不到30萬美金；而寇斯(Ronald H. Coase)在1991年得到諾貝爾獎的獎金接近百萬美元，他們的成就當然不能純以獎金差額來論定。或許比較恰當的說法是經過篩選和競爭，他們都得到了象徵最高成就的諾貝爾獎。

如果以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的觀點而言，當成本是用貨幣單位來衡量，可是效益不是以貨幣單位來衡量，也就如計算設置紅綠燈的成本可以降低死亡車禍發生率，則必須先弄清楚如果認定生命是無價，就應該在每一個十字路口裝設紅綠燈。如果認定生命是有價的則通常法院在判決過失致死的賠償案件時，採用的方法是如果不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2006年5月30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死的話，就計算那個人一輩子總共可以賺入多少金額。換言之，先弄清楚生命是有價還是無價，才能進一步作成本效益分析。

諾斯(North, 1990)指出，生產成本是轉換成本和交易成本的和，而寇斯(Coase, 1937)指出，只有當交易成本不存在時，新古典學派才能得出其涵義的配置效果，當交易成本為正時資源配置會隨著財產權結構而改變。基於自願交易原則是指如果交易雙方是自願的，則雙方一定覺得該交易對雙方都有利，才願意進行。因此，政府的工作是在保護第三者，而非參與交易的任何一方，例如保護存款戶的問題，政府是沒有任何理由在事後幫助被倒債的存款戶；又例如證券市場的投資者、餐廳消費者，這種可以透過個人的選擇行為加以規避的私人危險。

換言之，其所面臨的並不是公共危險，政府不維護私人安全，並不會陷人民於恐懼之中，但是政府如果不防止對第三者的危害，則人民確實會陷入恐懼之中，例如政府不嚴加取締酒醉駕車、不牢靠的招牌與路旁會危害行人的營建工程，則民眾在日常的行車走路當中都會陷於深深的恐懼。基於自願交易原則，政府保護第三者重於保護交易者。所以，政府嚴格取締酒醉駕車是符合經濟學原理的。

例如鑒於酒後駕車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採取仿效日本，增訂帶有酒氣及提供駕駛酒類及勸酒者的連坐措施，不失為一項有創意的想法。另外，從經濟學的觀點，例如美國政府為了保護駕駛的安全，規定駕駛座之前須配備安全氣囊，這政策因駕駛在安全上有安全氣囊的保護，開車會比較不小心，反而會增加對第三者的危害。所以，政府應該針對安全氣囊課以比較重的稅。

貝克(Becker, 1997)指出，駕駛人因為使用安全帶後，誤以為已經加強了安全保障，反而開車會比較不專心，其大意的後果，就是造成車禍發生的頻率增高；相對地，也會增加交通事故的傷亡人數。所以，過於強調綁上安全帶，而忽略其他應注意事項的配套，並不一定會減少交通事故與傷亡人數。何況國人尚未養成綁上安全帶的習慣，雖然透過法規加強管理，但是車禍仍然頻傳。

為喚醒社會大眾對「任何速度都不安全」(unsafe at any speed)的正確觀念，一般人的反應就是透過立法要求新車必須提供安全帶作為標準配備。另外，安全帶的法律規定如何影響汽車安全，當乘客綁上安全帶之後，從重大車禍中存活的機率上升，但法律藉由改變誘因也改變人類的行為。緩慢且小心駕駛的代價高。因為，駕駛人必須付出更多時間和精力的成本。理性的駕駛人會計算安全駕駛的邊際利益與邊際成本的差，當增加安全駕駛人的利益大時，駕駛人便會要求自己更緩慢且小心駕駛。

安全帶法律改變了駕駛人的成本與效益計算。安全帶降低車禍或死亡的機率，安全帶使車禍意外的成本下降，因此，安全帶法律的最終結果是使車禍意外事件大量發生。結果綁上安全帶反而害人？當車禍發生時，安全帶確實可以減少傷亡程度，但是當駕駛人在依賴安全帶較為安全的情況下，導致較容易開快車，也造成車禍次數的增加，撞車的程度也較為嚴重，駕駛人的安全反而更不安全。

2003年當台灣接連發生大客車尊龍客運、國光客運火燒車意外，政府也加強公車安全設施的檢查，發現雖然安全門、滅火器均按照規定處理，但是不牢靠的座椅安全帶根本「抓不住」乘客的情事，不但是前座乘客安全帶未綁緊，就是最後一排座椅安全帶則是「卡」在座椅的底盤，而無法使用；還有安全帶是置於大腿骨左右兩邊的作法，不

是採用橫胸而是掛式，更增加傷亡。

另外，爲了交通安全，車禍傷亡理賠是否應該提高。目前車禍傷亡業務過失理賠金額 120 萬及汽車強制責任險 140 萬的額度是否過低。人命不值錢，以致肇事率居高不下，如果採用符合經濟學的「車禍傷亡最低賠償標準」，建立賠償計算制度，或許就可以解決車禍賠償過程漫長且不合理的金額。其他採取健全交通安全法則與組織，推動全民交通安全運動，建立駕駛執照分級制度等做法，比起交通硬體建設的花費，不但是更爲經濟，也同樣達到交通安全的目標。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九單元 非法移民的外部性*

壹、問題緣起

- 一、英國開始針對非歐洲聯盟成員的移民和留學生，增收簽證稅。
- 二、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是否同等待遇。
- 三、台灣移民社會的形成與變遷。
- 四、歧視大陸配偶等同鄙視台灣人。

貳、主題論述

2009 年 3 月英國開始針對非歐洲聯盟成員的移民和留學生，增收簽證稅。台灣在 4 月 2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初步決定，賦予所有合法來台的大陸配偶工作權，並取消繼承權 200 萬元上限。陸配取得身份證的等候期間，也渴望從 8 年縮短爲 6 年甚至 4 年。其實這些修正案即使通過，也不過是勉強讓「大陸配偶」的待遇稍微追上「外籍配偶」，若要說「大陸配偶」能等同享受「國民待遇原則」，那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呢？要想讓新移民融入社會，最關鍵的是要賦予工作權與必要的社會福利權，同時也要以法律保障人權，來避免對移民的種族或外人的歧視。

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德國奧斯卡」獎奪得最佳影片獎的「拉貝日記」，是根據一位德國商人拉貝(John Rabe)的日記拍攝南京大屠殺的電影。當 1937 年 12 月中旬日軍展開血洗南京時，拉貝是德商西門子公司駐南京代表，他利用德國與日本的同盟關係和自己的納粹黨員身分，在南京設立安全區，安置 20 多萬的中國人，也在自己的自宅花園收容 650 名中國難民，是中國版的辛德勒。而轟動一時的《安妮的日記》(Diary of Anne Frank)，則是一部描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猶太人在納粹鐵蹄下生活的著作。

這是一部有關人權和移民事件的感人故事，不但強烈地嘲諷當時美國因拒絕接受移民而斷送《安妮的日記》作者的生路，也普遍引起世人對全球化經濟所帶來人類大遷移的重視。追溯近代移民潮是以 19 世紀末與 20 世紀初的行動最具規模。19 世紀末的移民行動，大約有 6,000 歐洲人遷往北美、澳紐、阿根廷等「新定居區」(lands of recent settlement)，以及大量中國人、印度人遷徙到東南亞的歐洲殖民地以及東非和加勒比海地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再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爲題，發表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區的移民歷史。而所接著 20 世紀初的移民行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則是另一波高潮。

檢視這兩次的大移民潮，經濟學家梭羅(Thurow, 李華夏譯, 1998: 107-108)指出，在移民中間有窮人(美國試圖誇大真正窮人的數字)，而大多數移民中是富國中產和中低產家庭(英國、德國和義大利)的移向空曠國家(美國、阿根廷)。而當時那些空曠國家尚需要人口和非熟練工人，但今天的工業化國家已不再需要這兩種人。因此，當今前往的移民人口肯定是精力旺盛、通常夠聰明，只是在他們要成為這些已開發國家的有用公民以前，還需要在他們的技能上進行大量的投資。

換言之，任何國家移民政策的設計，肯定是要以對自己國家的經濟成長有利。因此，移民行動所造成的人口重分配，雖然可以部分解決了貧窮國家的經濟問題，但也凸顯「客工」，甚至於非法移民的勞力移動，其所衍生的問題和對世界經濟發展的影響。試想窮苦的墨西哥村民穿越與美國的交界進入加州，其非法進入的最壞結局不被抓進牢房，就是被遣返。關進牢房，對加州政府是一項沉重的財力、人力負擔，在考慮成本費用之後，只會將他們遣回。墨西哥的窮村民早已盤算好，被關在加州監獄的生活水準還是要比在墨西哥的窮村落高。當然，非法的墨西哥移民經過如此反覆嘗試，終會達成進入美國國土的心願(Schlosser, 張美惠譯, 2005: 84-85)。相較於近年來台灣對於來自中國大陸的偷渡客，又何曾不是出現類似的非法移民問題。

海德等人(Held et., al, 1999)在評論全球化所產生源源不絕的非法移民問題時指出：第一，無論是否為經濟性移民，已顯示出民族國家獨立維護邊界的能力有限；第二，即使是加強邊界監督的國家，也無法阻止非法移民的湧入；第三，國際間試圖控制或協調移民政策的努力，表示各國已經承認了國家自主與主權本質正在改變，在這方面的確需要跨國合作；第四，在經濟與文化政策的範疇內，遷移已在改變先進資本主義社會中運作的國內政治環境背景，如集體力量與政治行為者聯盟的形式已改變，也重新塑造政治利益的外貌以及對這些利益的概念；第五，遷移已經改變可行的國家政策選項，和這些政策之中利益與成本之間的平衡。

因此，當前移民政策的制訂確實也存在著如何管理非法移民對於經濟學上所論述的外部性思考。外部性(externalities)的定義，簡單地說，是指由於某個個人或廠商之行爲所產生的非有意附帶結果，而這種結果會對第三者產生不是經由價格機能傳達的效果。換言之，任何一種行動，不論生產、交易或消費，除了對採取這一行動的人會直接發生一些利益或帶來一些成本(損失)外，還會間接對其他沒有採取這一行動的人也會發生一些利益或成本。這些對於他人所發生的利益或成本就稱為外部效果(施建生, 1997: 251-252)。

因此，外部性會有外部利益(external benefits)或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之別。外部利益可以由於醫療和基礎教育而產生，而空氣污染或雜草叢生則會造成外部成本(Sen, 1999)。因為，醫療和基礎教育對社會的外部效果是正面利益；而火警、噪音與亂丟垃圾對社會的外部效果是負面的成本負擔。舉個最明顯例子，就是許多施工中的公共工程建設所引發的外部成本。由於施工單位將道路圍起來以後，其慢慢地施工過程，確實對於使用道路人增加了時間成本的負擔。所以，政府發包工程時，應該把外部成本納入決策條件，也就是總標價由工程款加上外部成本(例如用通過車輛數(乘於)平均遲延時間(乘於)平均時間成本，由總價最低者得標。

如果外部利益或成本很少溢到地方之外，這就表示說這些事務應該是地方政府的責任，而不是地區或國家的責任。但是幾乎沒有一項政府的服務不會有一些溢出鄉鎮或縣市的地方性利益。尤其是絕大部分社會治安的利益，可能是由付錢雇用警察的鄉鎮或縣市所承受，但是如果一處城市把一個小偷關了起來，那麼這個小偷的下一站作案城市就撿到了便宜，但是前一處城市的警戒巡邏也可能把小偷嚇趕跑到鄰近的鄉鎮或縣市去，如此，這些地方就要負擔外部性成本了。

外部成本的問題，在於我們考慮什麼事情值得做，或者什麼事情不值得做時，沒有將其計算在內。解決之道是針對造成污染者收費(polluter pays principle)，這種方法稱作「排放費」(effluent fee)，一般又將其稱為「皮古稅」(Pigouvian tax)，這是因為經濟學家皮古(A. C. Pigou) 是第一位提出要採用課稅的方式，來矯正外部成本所產生的問題，因此被稱為「皮古稅」。因此，利用市場機制來解決外部效果，有時候非常有效，如果私人部門不花費任何代價，可以透過「寇斯定律」(Coase Theorem)的個人或團體協商的方式解決外部效果所產生的爭議，而不必政府介入(Coase, 盛洪等譯，1990：91-95；Sandler, 葉家興譯，2003：131-133)。因為，所謂「寇斯定律」是指在交易成本為零的環境下，資源配置與負債的法律地位無關。此一定律可以應用到交易成本大於零的真實世界，前提是交易成本不會因負債的法律地位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換言之，只要產權確定，牽涉人數不多，交易成本稀少，則外部效果問題就可以通過當事人協議而解決，至於產權屬何方則無關宏旨(施建生，1997：255；Breit and Spencer, 黃進發譯，1998：316)。

就外部效果而言，兩岸經貿促使兩岸主權明確化，台灣已出現因為對大陸貿易依存度所衍生的壓力團體，兩岸交流也增加台灣的安全負擔。與大陸經貿交流所產生的主權獨立、國家安全等外部效果皆具備公共財(public goods)的特質，大部分人對公共財會抱持搭便車(free-rider)的態度，不付任何代價、坐享其成；大陸也利用公共財的特性，侵犯台灣主權。只要有外部性的存在，私人所作的有關生產和消費的決策，都不會產生最有效率的交易結果，此時，政府的干預是可以提高經濟福利的(Sen, 1999)。

然而，移民之所以發生，主要還有下列因素的考量：第一、福利誘因，如幾個世紀前歐洲人移民美洲、澳洲，或是二十世紀亞洲人移民美洲；第二、風險平衡，如年輕人較勇於冒險，比較風險後傾向移民；第三、親友網絡，如家人一但有人移民成功，家族既有前人可以照顧，移民機率大增；第四、漸進融入說，如第一代移民，人生地不熟，出頭天的機會較小，但第二、三代較能落地生根，漸入佳境。

可是，現在許多國家的人民對移民都採取敵視的態度，其原因部份在於這些人擔心移民不是為工作而來，而是為分享福利為目的。然而，黃有光(1999：319-327)支持開放移民的理由指出：第一，移民往來帶來可觀的資金；第二，移民中有不少具有企業家精神，他們開辦企業，僱用職工，直接創造就業機會；第三，移民所擔任的工作，有些是本地人不能勝任的工作，由於移民的功能使這些工作得以完成，從而使與之相輔的工作機會也增加。因此，移民雖然占去了部份工作權利，但也創造了其他工作機會。

從移民經濟學角度探討和檢驗移民歷史，如果移民只是搶走本地的工作，而不創造工作職位，而當今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就業人數當不及 1%，只有幾百年前美國印地安人或澳洲土著當時就業的人數。台灣如果沒有明清時期大量漢人的移入，可能也未必能夠創造許多的工作職位。另外，移民不見得減低人均所得，例如當一個大陸移

民移居台灣時，它賺取相當於其邊際產量(包括他所帶進資金之邊際產量)的所得，這是可以透過移民經濟學加以深入探討的內容。

因此，若不考慮規模經濟、科技與外部經濟等因素的前提下，台灣本地人沒有得利，也沒有損失，但當超過一個類似或同樣具工作性質的移民移入時，則本地人將會得利。因為，假設只有一名大陸廚師移民，其邊際產量為每月 3 萬台幣，他賺取這 3 萬元，因而對台灣沒有明顯的利弊，但若移入兩名廚師時，由於邊際產量遞減，由 3 萬元減至 2 萬 9 千元，這兩名廚師都只能賺取 2 萬 9 千元，因為每人都是邊際單位，他們兩人對台灣經濟的總貢獻是 5 萬 9 千元(即 3 萬加 2 萬 9 千)，但他們只賺取 5 萬 8 千元(即 2 萬 9 千乘 2)。因此，台灣的本地人獲利 1 千元。換言之，即使在多種要素的情形，移民即使減低人均所得，也會使本地人在經濟上得利，而不是損失。因此，在失業率和犯罪率方面並全是因為移民所帶來的問題。

不過，2005 年 11 月巴黎街頭發生暴動，探討其發生的最主要原因仍然是移民問題所衍生的結果。在 1980 年代以前，巴黎是右派的大本營，郊區則是左派地盤。隨著北非，尤其是阿爾及利亞移民的湧入郊區，極右排外的民族陣線遂提出「法國(白)人優先」，主張遣返 200 萬北非移民，換取 200 萬個工作機會。嗣後，導致法國政治人物喜歡超短線，拿特定族群議題操作，作為謀取政經利益的手段，而讓國人陷入「愛法國」民族主義的糖衣包裝，和面臨紛擾的國家認同。巴黎街頭暴動事件突顯，三十年來法國政府沒有努力制定一個移民政策，也就無法有效解決移民和失業問題。因此，移民政策一直到今天仍然是法國總統競選時各政黨所訴求的重要政見。

又如 2007 年 4 月 18 日，發生於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校園槍擊事件，兇手是該校四年級學生，係韓裔的美國公民。據了解該名學生九歲以前是在韓國首爾的窮苦環境成長，以後隨著父母親移民美國，父母親所從事的工作是比較低層的家庭自助洗衣店，勉強維持生計。在種族議題的研究上，許多移民學生在美國，不論是亞裔或其他族裔幾乎都有在中學受到欺侮或是歧視嘲諷的經驗，犯罪學的研究也指出，謀殺案大多發生在犯罪者所屬的社會群體之內，而非外群體。職是之故，可以想像這樣的移民家庭長大的小孩，在高度資本主義化的美國，就比較容易成為具有反社會性格的邊緣人。因此，從移民政策的經濟角度思考，其犯罪行為造成開放移民國的社會成本負擔。

梭羅(Thurow, 蘇育琪等譯, 2003: 140)在評論全球化經濟時指出，反對全球化人士應該認清，阻止全球化並不能阻止資本主義的發展，社會主義是被自己打敗的，回到國家經濟並不能讓社會主義起死回生。而主張全球化人士亦應該明瞭，電子媒體使第三世界的窮人看到期望的生活水準，不可能說服他們不要移民到第一世界。除非第一世界國家的人民願意做原本沒人要做的工作、願意停止僱用非法外勞，否則任何邊境管制都無效。但大多數人民都不願意做低薪無趣的工作，所以紛紛僱用非法移民。只要這種經濟行為不停止，就無法有效管制邊境，甚至於使用晶片護照或電腦臉部辨識技術，其功能仍極為有限。

所以，美國加州與墨西哥之間原本完全通行無礙，直到 1929 年規定無文件移入者違法，情況才改變。但那時候加州的季節性農工已有七到八成是墨西哥人，非法墨西哥移民一直是加州鄉村經濟的重要支柱(Schlosser, 張美惠譯, 2005: 84-85)。而二十世紀美國小說家史坦貝克(John Steinbeck)，在其名著《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中，將

這些墨西哥非法移民加州的情節稱之為「流動雇農」。但是美國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美國參議院以 80 票贊成 19 票反對的比數通過極具爭議的「鞏固圍牆法」，批准修築美國與墨西哥總長 3,200 公里邊境中 1,126 公里關鍵地段的雙層圍牆。這段工程除圍牆外，還包括高科技攔截設備、衛星空照、直升機和無人偵測機，以攔截來自墨西哥與中美洲的非法偷渡客。

花費鉅資興建圍牆是否有助於解決潛藏背後的經濟、社會和執法問題，亦無法阻止其他人繼續越過邊界進入美國。然而，該法案的目標在透過修築圍牆確保加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和德州與墨西哥的邊界安全，防堵非法偷渡與毒品走私，該目標是否有效達成令人懷疑。

因此，就台灣當前外籍新娘人數不斷增加的移民問題，對於台灣男士受社會的庇蔭，因而獲取「外部性利益」，所以應該加以課稅；台灣女士受到台灣男士喜愛外籍新娘之害，結婚困難，所以應該得到補償。根據經濟學為解決貿易失衡的良策是改變商品價格，而不是限制進口的原則來論，台灣應該設法提高進口新娘的價格、降低進口新郎的價格，使外籍新娘和新郎的人數趨於平衡。因此，迎娶外籍新娘應繳「社會安定捐」，而招贅外籍新郎者應獲所得稅的減免。

目前，台灣的大陸配偶每年都已有配額管制，但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並未有嚴格限制，對於移入人口總量管制機制可以選擇紐西蘭模式的採用彈性調整制，以出生人口扣除死亡人口及移出人口後，與理想人口數做比較，如為負成長就開放移入，如為正成長即減少移入；或是選擇美國模式的採用固定比率制，每年移入比率固定為千分之二。

當全球經濟發展的「投資跟著貿易走」時代，已經逐漸被「貿易跟著投資走」所取代的今天，我們所要更要重視的是國際投資資本的移動力，而不是國際商品的移動力。所以，當前台灣面臨非法移民的問題，雖然可以透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來強化國境和人流管理，但是如何獎勵高級專業人才及辦理投資移民的外國人，能很順利的取得永久居留權，以吸引國際人才及資金來台投資。這是 2007 年元月剛成立的移民署所要重視新移民的人權、生活諮詢，甚至攜帶資金的進出等課題，而不只侷限於婚姻移民。

雖然，移民署的權限從移民的個人到雇主甚至相關行業，都掌握有審核、發照、臨檢、盤查、搜索等法定效力，以達成打擊假結婚、真賣淫、假打工、真匪諜的種種非法寄生任務，但這都只是消極面，積極面應該讓移民署除了抓非法移民、擔任他人侵害移民人權的職務之外，也能扮演好協助促進移民經濟投資的保障。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一單元 罷工的資訊不對稱*

壹、問題緣起

- 一、五一勞動節勞工團體走上街頭。
- 二、醫師、教師是否可以罷工。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再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三、警察面對罷工事件的執法問題。

四、股票投資的資訊不對稱。

貳、主題論述

延續自 2008 年，在世界各地所遭遇全球金融海嘯侵襲，和 N1H1 的新型流行病毒影響之下，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失業率持續升高的壓力，勞工團體在 5 月 1 日勞動節走上街頭的主要訴求有：政府應創造長期穩定就業、重構社會安全體系、落實產業民主、嚴格控管派遣業，和以公營事業為標竿，提升全體勞工權益。其中特別是就業安全與社會安全體系確實是與考驗政府效能有關，當政府執行成果與勞工的預期有落差時，或是民營企業勞工的權益無法提升至與公營事業勞工相等的權益時，勞工不只是會走上街頭，更進一步激烈的罷工行動也將會發生。

197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傅利曼(Friedman, 1962)指出，如果因為技術上的問題，使得壟斷成為市場力量競爭的自然結果，那麼大概只有三種可能的情形：私人壟斷、政府壟斷以及政府管制。而當前台灣還存在部分國營事業是屬於政府壟斷性的企業，台灣鐵路就屬其中之一。追溯台灣鐵路建設自 1887 年的開工迄今，已是 120 多年。然而，台灣鐵路從 1980 年代起，受到政府推動自由化、國際化、民營化政策的影響，鐵路也跟著其他國營事業的郵政、水務、電力等壟斷性公共服務業，開始面臨開放民營化的壓力。員工為求自身的生存與發展，也紛紛採取抗爭的手段來爭取權益。員工採用抗爭方式的其中之一，就是工會以罷工為訴求，要求資方(政府)接受其所開列的條件。

觀察 2003 年 9 月 11 日台鐵工會發動罷駛的抗爭行動，其提出的訴求要點是：確立鐵路事業應為服務而不牟利的定位、扭轉偏袒特定財團的高鐵政策、保護人民辛勤勞動累積起來的國家資產、思考私有化的利弊，和探討財團的利潤是否凌駕於民眾的需要之上。

檢視世界上鐵路民營化的罷工和抗爭風潮，台鐵面臨的經營問題並不是世界唯一。英國在 1963 年國有化後的英國鐵路局(British Railways Board)因虧累不堪，被迫進行大改組與推動民營化，並且斷然停駛了 3,000 餘公里的路線，同時也關閉了 2,350 個小車站，但至今營運的財務狀況仍然未見有所改善。

美國鐵路是在 19 世紀時，基於專業技術的原因，採取高度壟斷策略，後來因為道路和空中運輸的發達，才在 1971 年將所有民營鐵路合併改組為全美鐵路客運公司(簡稱 Amtrak)，但 Amtrak 的營運狀況仍虧損累累。多年來一直仰賴美國政府的補貼，迫使國會強力要求其改善財務結構，以達到收支平衡，但現實經營的困難並不是靠立法就能改變，而 Amtrak 又不可能關門大吉，政府只好編列預算繼續填補這個無底洞。所以，要解決台鐵的經營困境，實在不能光寄望民營化或公司化，或許改成公法人的獨立經營型態，是一條比較可行的模式，否則要減少罷工事件的次數和發生，簡直緣木求魚。

197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希克斯(J. Hicks)曾提出對罷工的看法指出，所有的罷工理論終將自我矛盾。因為，凡稱為理論者，即須具備預測能力，罷工理論亦必能預測罷工的一切結果。例如，罷工將持續的時間、工資可能調整多少、工作條件如何改善等。按罷工理論若能如此發揮效用，那麼勞資雙方大可根據這套理論，預先協商出理論所預測的勞資談判結果，根本就不必發動罷工，罷工情事也就沒有理由存在。所以，在理想

上罷工理論既預測罷工，罷工理論卻也消弭罷工，這就是罷工理論自我矛盾的所在。

但事實不然，許多的罷工事件仍然繼續發生。因此，所謂「希克斯矛盾」(paradox of Hicks)在勞資的談判上很難成立。因為，市場交易上存在著「資訊不對稱」(asymmetry information)的實際問題。從資訊不對稱的經濟分析認為，只要談判雙方在認知上存有差異，罷工就是理性的抉擇。台鐵工會與台灣鐵路局既對台鐵民營化等議題有爭議，也就是勞資雙方存在認知上的差異，罷工就可能隨時發生，當然警察就無可避免的時常必須面臨罷工事件的執法問題。

資訊不對稱理論在市場交易上廣泛被重視，就舉二手車(中古車)的買賣市場為例，這理論是 2001 年諾貝爾經濟學得主阿卡洛夫(George A. Akerlof)在 1970 年發表的論文〈檸檬市場〉(Lemon Market)中，討論從品質不確定及市場機能的角度，分析市場售價會影響供給者所提供產品品質，也就是市場上存在需求者與供給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問題。當資訊不完整時，即使有人人想買、有人想賣，但是交易可能不會發生，這對傳統經濟理論「只要有供給和需求，就會有交易發生」的觀點造成很大衝擊(熊秉元等，2005：344-345)。

假設市場有高品質和低品質兩種類型的二手車，賣家清楚哪一台是高品質、而哪一台又是低品質的車。例如其中的一部車，因颱風而受泡水的問題，賣家非常清楚而有意隱瞞；對買家而言所產生的資訊不對稱，在市場上的交易是不公平的。二手車的價格會因為市場低品質車的數目而受到影響，但對低品質車買主來說，這個平均價格是可以接受的價格。對高品質的車主來說，卻是很糟糕的價格。所以，低品質車車主想把車子賣掉，高品質車車主就不想把車子賣掉。

當買家發現此事，這個資訊就會讓二手車價格下跌。但是這個問題是累積的。二手車價格越低，高品質車車主就越不想把車賣掉，買主就越有理由質疑，是否有所謂的「隱藏資訊」(hidden information)。因此二手車的價格就會越低，賣出的二手車都是品質不好的車子，形成「反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Sandler, 葉家興譯，2003：164-165)。但即是車價很低，買這種二手車依舊不是什麼好交易。差勁的交易已經發生，但許多好交易卻沒有發生。

如果我需要賣掉自己那台安全又可靠的車子，但你卻因為無法確切相信這台車的品質，而不願意開出合理的價格，那麼市場就不具備柏雷托最適效率(Pareto Optimum)。因此，任何可讓雙方受益的交易就不能在競爭市場中實現。因此，對於資訊不對稱所產生市場上交易的不公平現象，現在包括政府部門也應該保持資訊透明化。例如 2005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通過資訊公開法，就是強調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提供政府施政計畫、預算決算書，甚至是書面的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且除非涉及國家機密或有礙犯罪偵查等，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讓施政資訊更公開化、透明化，提供企業競爭更公平的環境。

同樣地，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也存在於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對病情認知、保險業者與被保險人之間對保險項目的認知，以及股票交易中公司經營者與股東之間的市場訊息。例如 2007 年 4 月 13 日中國時報指出，某上市公司的經營階層在 1 月 19 日已確知訂單被美國蘋果「砍單」，但公司方面卻遲至 3 月底才放出減產，未能取得 ipod 訂單的消息。在這段期間暴出公司高層及親友疑似涉及內線交易，這種經營者和投資大眾在公司營運

上所出現的資訊完整性和時效性的不對等，是典型的公司經營者坑殺投資大眾，公司經營者利用資訊不對稱在市場上獲取不當或不法利益。古典經濟學家假設交易各方都有相同的完整資訊。然而，對於鐵路營運在台灣是屬於管制經濟學中的獨占性產業。

因此，導致頻頻出現罷工的存在資訊不對稱問題，所以執法的警察對於罷工事件的原委應該要有清楚認識，才能進一步掌握狀況，有效地來控制抗爭現場秩序，並協助平息罷工事件。至於「集會遊行法」到底要採取強制或自願報備？禁制區及管制線爭議？以及警方可否試前禁止、限制或變更集會遊行，事關警察局權限，則有待立法院的修法通過。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二單元 線民制度化的機會成本*

壹、問題緣起

- 一、監獄前面為何無人大排長龍要自願入監。
- 二、喜來登大飯店贈送免費一盒價值 500 元便當，為何沒有大老闆願意排隊。
- 三、線民身分如果被曝光。

貳、主題論述

布希霍茲(Buchholz, 1989)引用一部老影集「基立根島」來理解亞當斯密斯(Adam Smith)的絕對利益(absolute advantage)和李嘉圖(D.Ricardo)的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理論。李嘉圖證明了無論個人或國家都應該在犧牲最小的事上取得分工，這就是比較利益強調的以所放棄生產的東西來衡量的犧牲，也就是以較低的「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來決定分工的項目。

從經濟學的機會成本角度思考，政府現行採用的徵兵制未必節省經費。因為，付給募兵制軍人的費用，是取自納稅人的稅金，再整個移轉到阿兵哥的口袋，這些錢並沒有消失掉，只是從社會的某個部門移到另一個部門，這只是一種移轉性的支出，就如同政府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政策一樣，是一種移轉性支付。

經濟學家在計算的時候，並不認為這種移轉會造成淨成本。因此，維持一支軍隊的成本相當於那些年輕人從軍時所放棄機會的價值(或成本)。要衡量這些機會的價值(或成本)，得衡量這些軍人願意付多少錢(代價)與它們交換。

假設有位年輕人需要 72 萬元(每月 2 萬元，一年 24 萬元，三年 72 萬元)才能利誘他志願當兵(募兵制)，要是他被徵召入伍(徵兵制)，一毛錢也拿不到，便失掉 72 萬元的自由代價。如果受徵召入伍，拿到 18 萬元(每月 5 千，一年 6 萬，三年 18 萬)，那他損失的是 54 萬元，而付錢給他的納稅人損失 18 萬元，總數仍是 72 萬元。如果我們讓這些年輕志願入伍，那麼納稅人必須負擔 72 萬元，總數跟前面一樣。因此，徵兵制未必省錢。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再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又如某家專賣店推出澳門的葡式蛋塔一盒原價 300 元，改以一盒 1 元廉售、又限量 300 份的促銷活動，排在第一位的客人足足等了六個小時，才買到一盒的「一元蛋塔」。實際上，排隊才買到的商品，消費者所付的價格，非只要計算金錢的價格，而且還要計入等待的時間成本。所以，「一元蛋塔」的真正價格是六小時的時間成本再加上 1 元。因為，每個人的時間成本不同，因此每個人買到蛋塔的價格也不同，而出現在專賣店排隊的消費者大部分是時間成本比較低的人，或是沒有工作的人，甚至於是翹班而不會被扣薪水的人。

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畢業西點軍校，雖號稱「大戰英雄總統」(the war hero president)，但本性喜愛和平，總統任內提出「新貌」(the new look)的觀念，強調軍事支出應自傳統的武力裝備轉向核子武器，這是從節省經費的角度思考。所以，艾森豪指出，每一隻造好的槍，每一艘下水的戰艦，或每一枚發射的火箭，總結說來，都是相對於那些飢餓無糧者，和寒冷無衣者的偷竊。窮兵黷武的世界，不僅是消耗了錢財，也消耗了勞動者的汗水、科學家的才智，以及下一代的希望，這絕不是我們應有的生活方式。因為，這是武器競賽所造成我們必須付出的機會成本。如果台灣用來購買武器的費用，相對於發在加強警察維護治安所需的裝備，這是經費的排擠作用，亦是機會成本概念的延伸。

機會成本概念也充分被運用在財務的管理上，譬如經濟附加價值(EVA)就是一套由會計學發展出來的績效衡量指標，所謂的剩餘利益(residual income)就是強調其與一般財務報表上所列示營業利益的不同。因為，其中最大區別在於剩餘利益考慮機會成本，營業利益則沒有。

舉例來說，年初甲公司以 100 萬元購買股票，年底股票賣出，扣除各項費用後得到現金 110 萬元，如按財務報表上列示的該年度營業利益為 10 萬元；如果依照剩餘利益的觀念，該公司的貢獻並非 10 萬元，因為年初那 100 萬元只要向銀行購買一年期定期存單，年底也可以領到 103 萬元現金(假設年利率為 3%，且該利息為免稅)。所以，該年度真正的貢獻是 10 萬元扣掉 3 萬元的機會成本後剩餘的 7 萬元，這 7 萬元就是剩餘利益。因此，公司或個人應該追求剩餘利益，也就是提升自己的經濟附加價值。

因此，經濟學將成本分成顯性成本(explicit cost)及隱性成本(implicit cost)。顯性成本是指實質的現金支出，是會計師唯一要看的成本；隱性成本是機會成本，如果單看坐牢的顯性成本好像很划得來，但考慮其機會成本，則令人不能接受。所以，警察不用擔心監獄前面會出現有人自願大排長龍要進入監獄服刑的景象發生。傅利曼和羅絲(Milton & Rose D. Friedman, 1998)在他們夫婦共同撰寫的回憶錄裡，也有對機會成本的妙喻指出，如何讓自己學生準時進教室的故事：「因為每次上課，總有一、二位學生會遲到，我只要喊住這個學生說，如果你遲到而使班上同學產生成本，你乾脆不來上課，因為這只會對你自己產生成本，而不要讓你的同學必須負擔機會成本，我常用這個方法使個個學生都能準時來上課。」

因此，在機會成本概念上的運用，如果警察單位通過一項「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警方認為只要通過警察忠誠、信賴度查核，並施以「情報」訓練，經過警察局長或分局長的核准，過去被犯罪集團視為「二牌」或是「抓耙子」的警方線民，便可成為警察耳目，協助蒐報犯罪資訊，事成之後，論功行賞。

然而，許多員警辦案多是靠檢舉人舉發，如果檢舉人其實就是線民，當他們聲請搜索票或拘票時，部分檢察官和法官擔心員警捏造檢舉事由，就直接打電話詢問檢舉人，造成檢舉人的恐懼，而不願出面指證。如果還要採取線民參加受訓，那將更令線民卻步。從線民的機會成本分析，如果線民制度化的結果，情蒐工作會讓線民因名字或身分曝光而心生恐懼，其付出的機會成本甚至可能有生命危險，這才應該是線民止步而促使線民制度化無法發揮績效的重要因素之一。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三單元 卡債的消費啟示效應*

壹、問題緣起

- 一、信用卡喊停，600 萬戶停卡潮壓境。
- 二、消費刺激生產，還是生產刺激消費？
- 三、身為卡奴和屋奴的悲哀。
- 四、科技與人性的分界。

貳、主題論述

台灣經濟犯罪案件的主要項目主要包括：金融犯罪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與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詐欺案件與背信案件、重大違法吸金案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違反商標法案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偽鈔案件等等，琳琅滿目，突顯台灣經濟犯罪隨著全球化經濟時代的來臨而有日增和多樣化的趨勢。

200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七法」的修正案，包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其主要原因是長期以來存在犯罪所得高於犯罪受懲罰代價的不合理現象，導致金融犯罪層出不窮，特別是金融機構不重視安全體檢或是執行不確實，也是增加金融犯罪的原因之一。根據相關資料顯示，針對國內 6,000 餘家金融機構的安全總體檢結果，合格率只有 52.7%，顯示金融機構對安全措施的重視，仍然嚴重不足。不合格機構的問題多在沒有聘僱駐衛警察或保全人員，以及連運鈔車未達特殊安全標準；表現較佳的是，各金融機構皆以裝設監護系統，行員的反應也有改善。因此，社會上普遍認為提高罰責才能符合社會公義。

同時，金融七法也為了降低犯罪誘因，參考了洗錢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規定犯罪所得的財務或財產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罪所有者應予沒收，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值或以其財產抵償。刑法雖規定易服勞役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修正案因此增訂如果罰金超過 5 千萬而犯人無力繳納時，可易服兩年以下勞役；罰金在 1 億元以上者，易服勞役期間為 3 年以下；為鼓勵金融犯罪者自首，並協助警方辦案，金融七法尚增訂自首或自白得減免其刑的規定。

例如，日前金融罪犯利用各種名義違法吸金的活動包括：第一，以投資金融商品，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再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每月可獲高利為名，向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民眾吸金；第二，以投資斷頭股票標購、買賣業務，短期可獲取巨額利潤名義誘發民眾投資；第三，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銷國外發行之「互助共利積金」、「財團基金」、「國際現金卡」等名義，對外吸收資金；第四，以投資 10 萬元每月獲利 4,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之高利向不特定民眾吸金；第五，以加入為公司會員給予高額紅利為名，對外吸金。

除此之外，最熱門且嚴重的是卡債問題。長期以來，台灣的消費習慣受日本影響最深。最近，日本在長期通貨緊縮，消費不振之後，終於出現消費增加的趨勢，特別是在精品的消費數量上。因此，目前台灣的消費情況，尤其是年經消費族群的哈日行為，更逐漸形成一套屬於自己的消費標準，加上全球消費升級(Trading Up)的概念與在廣告的推波助瀾下，導致台灣消費群的普遍「奢華風」，強調「一卡在手、樂趣無窮」的以卡養債和再以卡養卡消費模式。

諾斯(North, 1990)指出，在追求財富的世界裡，由於衡量成本高又沒有任何方式完成執行，欺騙和背信的所得超過合作行為的利益。持有信用卡的愛用者與發行單位之間的非人情交換契約的執行關係，顯得非常薄弱。因為，在完全追求財富的世界裡，我們無可避免地必須承認若要獲取非人情交換世界裡的經濟利益，就必須有某種第三者來執行補助。因而，台灣當前除了呈現背信的危機之外，更導致奇異現象的發生。

加上，由於國內沒有實質投資需求，導致銀行只好去促銷信用卡等高風險商品。因此，台灣的信用卡、現金卡，甚至於無限卡等等都快速擴張，各銀行為了衝刺卡量，天天在廣告中鼓吹擴張信用，搞到最後連遊民都能被當成人頭申請到現金卡，造成電腦系統的設計跟不上發卡的腳步，結果發生有人幾十萬元的額度刷到 3 千萬元的奇聞，其發卡情形有人自己辦了無限卡，還一口氣同時辦了七張附卡，而銀行更違反公會限制附卡只能核發給配偶、父母、兄弟姊妹，以及配偶父母的規定，突顯銀行發卡審核作業的不嚴謹。當年南韓信用卡氾濫的程度曾被國際信用卡機構批評，嚴重到甚至發卡給「狗」。所以，1987 年亞洲金融風暴在南韓的發生，當時任美國財政部長的魯賓(Robert Rubin)指出，主要問題的嚴重性是在於對金融體系信心的崩解(Rubin, 2004)。

促銷信用卡的花樣無奇不有，例如台北 101 開幕營業，知名商家愛發聯名卡，持聯名卡刷卡購物，才能享受折扣，這是商家對消費者的限制；其次，每一筆消費，聯名卡發卡銀行須付一定比率的回饋金給商家，這是銀行與商家的契約；最後，消費者要按期結清刷卡金額，這是持卡人與銀行之間的信貸關係。其中複雜關係嚴重出現，商家對消費者的限制和商家與銀行之間的獨家交易契約。

從經濟學分析的角度而言，處罰常常是一種公共財，使全體獲益但少數人承擔成本。所以，制度也必須提供誘因給那些該去施行處罰的人，應該要強調創造一個制度環境引發可靠的信守承諾，必須結合正式規則、非正式規則限制和執行於複雜的制度架構，使交易能以低成本進行(North, 1990)。

最簡單的消費函數就是強調可支配所得(disposable income)對消費的影響。因此，相對所得的理論，可以用以說明消費的示範效應(demonstration effect)對個人消費行為的影響。換言之，當低層的消費支出，受高層的消費生活影響而提高，強調消費行動有社會的性格。亦即認為後進國儲蓄率普遍低，不能脫離經濟停滯狀態的理由，是因為先進國家的消費方式，給與後進國民消費生活方式的影響，故無法實現高的儲蓄率，導致經濟

發展的落後。

由於信用卡發卡浮濫，根據 2006 年 4 月「麥肯錫台灣卡債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全體銀行的「雙卡」加上「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呆債高達 3 千 8 百億元。若未妥善解決將影響 6 萬人的就業問題，包括銀行與相關周邊產業。為徹底解決銀行發卡與消費者刷卡無法自律的行為，出現到底是要「支持蓄奴」或「搶救卡奴」的兩難困境，不禁讓人聯想起 1856 年美國小說家史杜伊(H. B. Stowe)夫人所出版的《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由於當時美國通過「逃亡奴隸法」，而引起社會很大的爭議，懷有替天行道和宗教情操的史杜伊夫人，透過描寫主角黑人湯姆被一位仁慈的蓄奴主人，為了清償債務，而不得不將他出售的感人故事。

卡奴和付房貸一輩子的「屋奴」的「新奴隸制度」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台灣爆發了嚴重的卡債問題，如果法令制定還是無法解決，只能期待人性光輝的最後道德層面。卡債現象是當今台灣社會的一個縮影，錯誤價值觀的消費者、唯利是圖的銀行家與反應遲鈍的行政部門都是造成卡債氾濫的原因。

更嚴重的是銀行爆發客戶存款被盜領案件，牽連到提款卡、現金卡、信用卡等「塑膠貨幣」盛行之後，已經衍生出金融犯罪新趨勢，導致民眾屢屢出現排隊刷存摺、提現金的對金融體系失去信心的景象。正當全球化經濟早已進入科技化、自動化與無人化而被金融業奉為最高指導原則之際。其實一連串的盜領事件，問題不完全在科技，而是在人性。

米尼克(Kevin D. Mitnick)在《駭客大騙局》中指出，最嚴重的危機是在每一件騙局、每一個陷阱之所以能夠成功，皆因人性裡的某些質素在必要的場景裡缺席了，如果在科技之前忽視人性，讓科技全面性主宰我們的人生以及群我關係，其結果是讓科技有機會被誤置、誤用，然後加劇並加速整個社會的崩解。

要解決卡債問題和防止金融犯罪，除了對消費者的再教育和期待警察協助破案之外，當務之急就是提高銀行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敬業精神。因此，防杜金融犯罪的關鍵不但要靠嚴謹的制度，更是建立在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健康心態上。

在沒有櫃員、只有櫃員機的「後櫃員時代」，發行消費卡的銀行業者也應該時時提醒自己：要服務的終究是人，要創造的是許多人辛苦累積的財富。所以，在引進每一個科技或商品之前，要先想到的是，是否做好了等量的風險管理，有沒有把握不讓網際網路的機器或商品模糊了人性光輝。換言之，在追求財富之餘，也不要忘記企業倫理對社會的責任。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四單元 交通運輸的貿易利益*

壹、問題緣起

一、福州台商為什麼向高雄中鋼買材料。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再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 二、兩岸直航與東亞區域經濟發展。
- 三、是誰需要貿易保護政策。
- 四、索馬尼亞的海盜事件。

貳、主題論述

以往政府對重型機車採取的管制進口政策，造成跨國犯罪集團在衡量效益大於犯罪成本之後，大膽從國外進口重型機車以獲取暴利。台灣警方就曾會同日本警方，共同查獲一個跨國重型機車竊盜集團的案例，該集團專在日本行竊重型機車，將機車解體裝入海運貨櫃，以廢五金名義申報進口回台。另外，警方也發現該集團將部份贓車，經由香港轉入大陸銷贓，成員包括台、日、港、大陸四地的國際型犯罪集團。

台灣除了以前的管制重型機車進口之外，長期以來最人受詬病的是汽車保護政策。1960、1970 年代由於台灣工業發展尚屬在幼稚的發展階段，當時執政的政府希望透過管制進口的保護方式，來扶植國內汽車產業的發展，以建立自主性工業，甚至包括國防工業的發展，以致於影響到了 1980 年代，台灣亟欲籌設大汽車廠的計畫仍然遭遇重大挫折(趙耀東，1995：113)。

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List, 1856)在論述一個國家當需要實施保護國內幼稚工業(infant industry)的政策時指出，一國經濟發展至某種程度時，就應採取促進國內工業發展的措施，但應特別注意的是：第一，保護措施的目的僅在於促進並保護國內工業製造力，只有部分國家適合採用，這些國家乃是指稱領土廣大、人口眾多、資本雄厚、農業進步及文明與政治均高度發達者；第二，保護方式可對某類工業品的直接禁止輸入，亦可藉稅率高低而全部或部分禁止輸入，應依國家政策的處境而加以衡量；第三，在開始保護關稅之際，首先應致力於發展一般消費品工業，以增進生產力與資本累積，而發展為製造業係逐步漸進完成，以免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第四，對於奢侈品工業之保護宜降低，對農產品不採用保護關稅，因為保護工業乃間接保護了農業，又原料及糧食漲價有害於工業發展(林鐘雄，1999：204-205)。

針對李斯特所主張的保護國內幼稚工業理論，杜拉克(Drucker, 2002)指出，李斯特於 1830 年代在德國提倡的保護新興產業，以發展國內企業的说法，既不是他創立的理論，也不是德國政策，完全是美國本土的產物。這些舊觀念之所以吸引人，主要是它不以貿易為重點，既不主張自由貿易，也不推廣保護主義，而是把重點放在國內投資上。尤其李斯特主張最基本的經濟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國家，為了國家利益，商人和政客有義務聯合起來，這是典型國家主義對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古典自由經濟的回應。

從全球化貿易自由政策的觀點來看，以保護主義來抗拒價廉物美的產品進口就會明顯導致以下經濟後果：第一，同時有許多國家擁有物美價廉的產品；第二，就算一個先進國家成功地禁止價廉物美的產品進口，以保護自己國內的相同產品，相較之下自己國內價格較高的產品，還是無法出口競爭；第三，為了爭取廉價勞工，廠商到國外投資設廠生產的比率越來越高，難道自己國家要反對自己廠商在國外生產的產品進口嗎？第四，守得第一關守不了第二關，轉口貨還是可以源源不斷的偷渡進口。

因此，保護幼稚產業政策的實施將面臨兩大難題：第一項難題是我們無法判定某一幼稚產業在經過保護後最終能否成為世界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的

產業。在市場上，產業的競爭策略(competitive strategy)只有不斷嘗試和改正錯誤的作法，才能促使受保護的產業能夠永保長期競爭力。第二項難題是政府保護政策往往受到利益團體影響，容易導致變質地只會用來保護夕陽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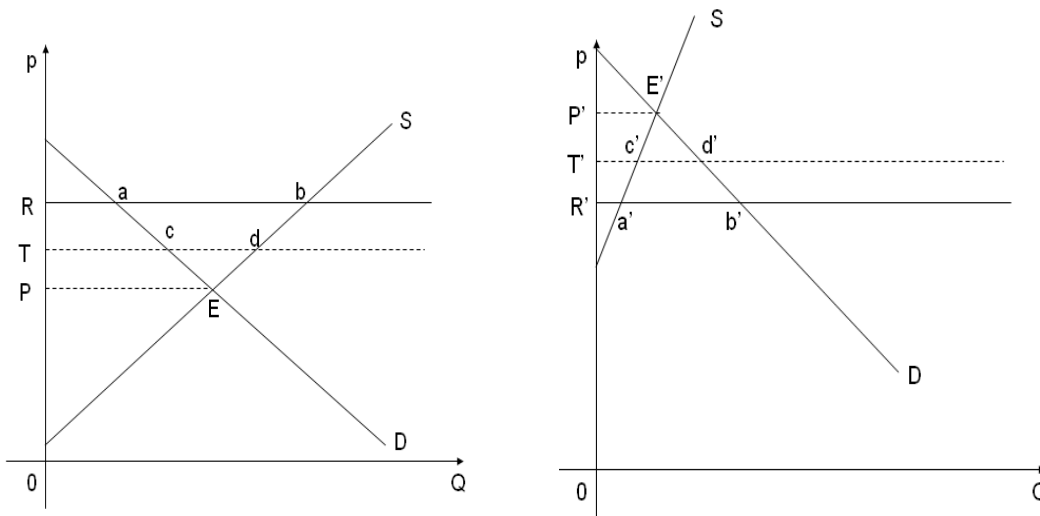
雖然，日本的經濟發展經驗可以部分驗證了保護幼稚產業是可以透過政府政策的適度干預而奏效的(Johnson,姜雪影等譯，1985：130-134)。然而，心理學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所強調的過度的保護會造成不成熟階段的不斷延長。綜論不論主張自由開放或採取保護主義，部份產業發展的成功還是要重視企業策略和政府政策在改善國際貿易上的競爭優勢(Porter, 1990)。

所以，當某一產業受到來自國外的競爭時，反對自由貿易者，通常會基於強調該產業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觀點，反對開放市場。舉例言之，假如鋼鐵是用來製造槍砲和坦克，自由貿易將使本國依賴外國供應鋼鐵，如果發生戰爭，本國可能無法大量生產鋼鐵來供應製造足夠的武器以防衛國家。從國際貿易理論和政策的觀點而言，基於國家安全保護某些重要產業是有其必要的。然而，這也容易導致利益團體的遊說以謀取暴利(Hertz, 許玉雯譯，2003：133-142)。因此，對於部份想要獲得保護，以免受之於國外競爭的產業而言，其誘因往往誇大了它們在國家安全上所扮演的角色。

然而，影響國際貿易的主要因素，就是運輸成本的計算。換言之，運輸成本的存在該是廠商生產策略的考量和構成是否進出口貿易的障礙。一般警察交通管理除了必要性的維持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等重要工作職責之外。如果從經濟學角度思考，運輸經濟學已是相關研習交通管理的領域，也因此交通運輸成本因素對於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的衡量，它已成為一項重要的參考變數。

基本上，運輸成本會促使兩國分工專業化生產的程度降低，貿易量減少。如果兩國貿易前國內價格的差額小於運輸成本，貿易將不會發生。以下，舉台灣和韓國因受到運輸成本而影響貿易量和價格為例，如圖一所示：台灣和韓國對於 X 財的供需曲線，貿易前台灣 X 財的價格為 op ，韓國 X 財的價格為 op' ，台灣 X 財的國內價格較韓國為低，所以台灣生產 X 才具有比較利益。因此，在不考慮運輸成本的貿易後，兩國的貿易條件為 $OR=OR'$ ，台灣生產 Rb ，消費 Ra ，出口 ab ；韓國生產 $R'a'$ ，消費 $R'b'$ ，進口 $a'b'$ ，台灣的出口量等於韓國的進口量， $ab=a'b'$ ，貿易趨於平衡。

在考慮運輸成本下，假設運輸成本為 $RT+R'T'$ ，由台灣與韓國分攤，台灣負擔運輸成本 RT 後，X 財的國內價格降為 OT ，生產量減為 Td ，消費量增為 TC ，出口量減為 cd ；韓國負擔運輸成本 $R'T'$ 後，X 財的國內價格提高為 OT' ，生產量增為 $T'C'$ ，消費量減為 $T'd'$ ，進口量減為 $C'd'$ ，而台灣 X 財的出口量 cd 仍等於韓國的進口量 $c'd'$ ，貿易後，兩國的 X 財的國內價格並不相等，而是相差運輸成本 $RT+R'T'$ 。



圖一：運輸成本對貿易量及價格的影響

如果政府再考慮提高關稅，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當進口產品課征關稅之後，導致國內價格提高，對消費者的實質所得效果相對降低，因此對消費者比較不利；相對於國內生產者的生產意願提高，會增加生產量，對生產者比較有利。假若生產者所得利益加上政府的關稅收入仍小於消費者所蒙受的損失，課征關稅的結果，進口國的經濟福利還是降低了。

因此，從增加運輸成本負擔會影響國際貿易發展的概念延伸，兩岸不能直航勢必造成企業經營上的困擾。誠如曾於 2007 年 4 月 22 日來台灣進行訪問的 200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席德蘭(Finn E. Kydland)向政府建議指出，從經濟學角度來看，類似目前限制台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與旅行對雙方都沒有益處，席德蘭誠懇地建議政府可以移除這些限制。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五單元 警察教育的公費補助*

壹、問題緣起

- 一、廢除師範公費教育制度的後果，出現流浪教師。
- 二、國立大學採取的低學費政策，公平嗎？。
- 三、教育是人力資源的投資。
- 四、警察的「教、考、用」制度。

貳、主題論述

教育被視為國家的一種「知識的產業」(knowledge industry)。所以，從經濟學帝國主義的科際整合概念，也可以延伸經濟學方法對教育政策的分析。所謂教育經濟學(The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再論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為題，發表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Economics of Education)所指的是以教育為主體，旨在運用經濟上的理論與原則，在不損及或降低教育品質的前提下，使教育資源能夠做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期以提高教育政策的效益，以促進國家整體的發展。換言之，教育經濟學研究社會與個人在運用金錢及不用金錢情況下，如何選擇並運用稀有資源，隨時生產各種訓練，開發智識、技術、心靈及勞務等，並在現在及未來分配給社會的個人及團體。因此，教育經濟學為研究有效運用稀有資源，以生產及分配教育財，提供滿足個人及團體的需求理論和實務，以建立決策，促進教育目的實現的一種社會科學(林文達，1991：5)。

主張自由經濟的經濟學家傅利曼(Friedman, 1962)指出，政府對教育的干預有兩個主要前提，一是外部效果，另一是家長主義。外部效果的存在，亦即某甲的行動對其他人造成重大的損失，但是要某甲對其他人補償並不可行；或是某甲的行動對其他人造成重大的好處，而其他人對某甲的補償也行不通，也就是不可能有自動交易的情況。而家長主義則是對小孩和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的家長的關懷。

由於政府在提供教育和其他人力資本上的干預，可能會提高對小孩的投資到有效率的水準。因為，貧苦的雙親是最不可能進行有效率的投資，此類干預同樣會降低富有家庭和貧苦家庭的小孩之間機會的不均等。所以，政府對公立學校的補助，相對於富有家庭，這類補助顯然提高貧苦家庭的就學水準，政府的就學支出與時俱增，則雙親的財富和教育水準，對子女的影響力就越微弱。因此，政府對教育性的公共支出比較有利於窮人和中產階級(Becker, 李華夏等譯，1998：503)。

貝克(Becker, 1997)指出，歐美國家在教育方面的投資報酬率一直在升高，因為，經濟的效益正有賴於有效運用知識；不過，大部分國家的教育政策，卻是都傾向於對家境好的人比較有利。因為，窮人家的小孩比較沒有辦法到公立大專院校就讀，也就享受不到政府提供的高額學費補助，這是一種不當的所得重分配。所以，政府就應該以提供學生貸款的方式，來取代政府補助學校或學生的做法。

至於貸款利率，應該是先訂定一個固定利率，或根據未來所得再來決定利率的計算。所以，貝克(Becker, 1997)對於政府的教育政策比較傾向於可以接受雷根(Ronald W. Reagan)擔任總統期間，所採取聯邦政府對學生補助方式的改變，由提供獎學金方式慢慢調整為以提供貸款的教育政策為主；而比較反對布希(George H. W. Bush)所採取要發放給大學生父母教育補貼的方式。因為，大學畢業生未來是屬於高所得者，為甚麼政府還要為這些人以免稅的方式來獲得納稅人的幫助。

可是採用貸款方式的缺點是，貸款只能辨識是否需要幫忙，而無法辨認學生的資質或成績的好壞。因此，辦就學貸款是次於廣設獎學金以幫助窮人上大學的方案。而且，廣受獎學金與就學貸款又都比壓低學費來得有效率且更公平，這也充分顯示高等教育政策對於經費運用所牽涉到經濟層面的複雜性。

其實，教育機構的本身即具有經濟的功能，如進行科學研究，改進生產技術，直接或間接貢獻了經濟成長，也可以增進學生適應職業變遷的能力，避免失業的情況發生。在個人所得偏低的國家，教育對經濟成長貢獻率越大。所以，教育資本形成及其貢獻率，也是因國家經濟發展階段而不同。通常經濟發展過程中，教育資本形成的量逐漸增加，貢獻率卻逐漸減少。低度開發國家，教育投資常較資本投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為大。在不同教育類別中，初等教育的貢獻最大，中等教育次之，而高等教育最小。

因此，教育成本的問題更要從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期間所支付的直接與間接教育費用去計算。直接成本包括了政府支付於每位學生的教育費用，以及學生在學期間所繳納之學費、雜費、書籍等費用，而間接成本則是指學生放棄所得後所失去的機會成本而言。簡單地說，教育成本等於教育生產者的成本(即直接成本，亦即公私立教育機構之費用支出)加上教育消費者的成本(即間接成本，亦即機會成本)。教育成本的意義固在計量生產教育財所投入資源的數值，其最終目的則是以確保教育財的素質，並使教育資源獲得有效率的使用為目的(蓋浙生，1994：105)。

教育效益的測定較一般成本計算困難，主要因為教育的結果並不是影響個人所得效益的唯一因素；由於就業市場之不完善，收益差別並不能適當地衡量出工作者在生產方面的差異；教育除了經濟上的直接效益之外，教育更能產生間接效益；教育的效益或收益率計算，係基於假設受過教育的人全部就業，但事實不然。同時，鑒於教育目標的多元化，非經濟效益深深影響教育目標的達成，因此成本效益分析並不完全適宜應用在教育上。

雖然，成本效益分析在教育上的運用雖然仍有其缺失，但其分析的結果卻可以指出教育政策的方向，以及教育資源在分配上的適宜性與優先次序，據以提供作為國家擬定人力資源計畫或教育計劃的有力參考。例如對於當前台灣教育高等政策，或許讓人感受到國內大學擴張太快，超過 150 所的大專院校讓教育投資過於分散而相對減少，阻礙精英大學的發展，進而降低國家競爭力。

由於大學量上的擴張，卻造成教育品質的惡化，其結果就充分顯現在社會上，造成社會上普遍缺乏道德倫理，知識份子只埋首自己的專業領域，不思考對人類的衝擊。然而，從另一角度而言，大學教育數量的擴張，讓過去沒有機會大學的學生有了進一步投資在自己身上的機會，生涯規劃也有了更寬廣的選擇。所以，近年來新設立或升格的學院，其學生家長受過高等教育的比例相當低，這是政府放寬教育市場管制後，增加了這些家庭子女「社會移動」的機會。雖然部份新設立私立大學與學院在財務與招生上遇到困難，難免歸罪於大學數量的擴張，但是在市場競爭下，各大學莫不競相籌資改善學校的研究與教學設備，同時也增加經費，提供校內教師進修。因此，大學教育數量的擴張，相當地有助於解決大學以下各級學校課程與升學方式改革的困境。

不可否認，教育功效有助於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尤其義務教育打破了父母收入(或態度)與教育的關連性。生長在貧窮家庭的孩子同樣能學習技能，不必單靠出賣勞力維生，窮人受教育之後也有機會成為富人。梭羅(Thurow, 蘇育琪等譯，2003：95-96)指出，教育是人類第二重要的發明，重要性僅次於閱讀與書寫，不管是哪國家，減少貧富差距的第一步始於教育，教育不只是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更能促進經濟成長，其他縮短貧富差距的政策都會將資源導向消費，因而影響成長，只有教育對貧富差距及經濟成長同時受益。

當然對於教育效益率的測定教育投資的利得標準，也應有特別的觀點：第一，個人對於教育的選擇，並非依效益率的大小決定；第二，教育的效益不應過分強調貨幣性價值；第三，教育的消費利益不容忽視；第四，薪資所得並不能完全表達出教育的價值(蓋浙生，1994：195-197)。

早在 17、18 世紀就有實施教育券的理念，認為國家應該像要發給人民食物券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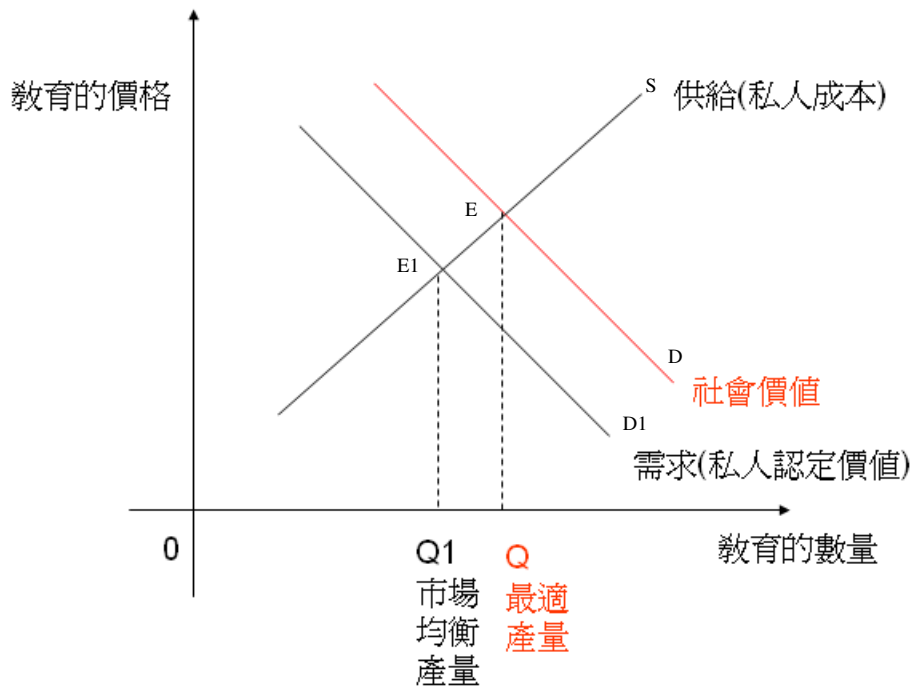
這對於貧窮小孩的教育比較有幫助。實施食物券的方式就是由政府發食物券給貧窮的人民，人民拿著食物券可以到任何市場換取等值的食物。近年來，最主張實施教育券方式的是傅利曼(Friedman, 1962)。傅利曼認為在義務教育的階段，政府的角色是完全獨大，但是政府用義務教育的方式來處理教育問題，實際上只是讓每一個小孩受到最低水準的教育，雖然義務教育保障了每一個小孩讀書的權利，但是造成公立學校的有恃無恐。

傅利曼基於自由市場的機制，認為教育券應該是把政府補助學校的制度改為補助個人，個人持有教育券可以選擇想要去讀的任何公、私立學校，才真正符合教育選擇權，也因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好的學校繼續發展，促使辦得差的學校改進，甚至關閉。

然而，教育券的面額是固定的，大約是公立學校學生的單位成本，當然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就必須自己額外負擔。同樣面額的教育券表面上公平，但有錢的家庭原先就擁有較多的資源，他們都住在繁華和交通便利的地區，窮家會考慮交通費、舟車勞頓等問題，仍然造成教育券無法幫助窮人小孩受公平教育。所以，美國在 1960、1970 年代實施教育券的制度並未十分成功，1990 年代改採用針對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給予補助，結果偏離市場機制而走向社會公平政策。

台灣在「低學費」的結構下，政府每年補貼公立學校每位學生約 20 萬的教育經費，私立學校每位學生的補助只有 2 萬。若以現行學費公立學校每年約 4 萬，私立學校每年約 10 萬計算，考上公立學校者每年可獲得 24 萬(20 萬加上 4 萬)的教育資源，付較高學費的私校生反而只得到 12 萬(10 萬加上 2 萬)。政府如果真正要照顧弱勢學生，可以採用直接補足公私學費差額給經濟弱勢的私校學生，避免造成 M 型社會的惡性發展。M 型社會是指在高、中、低所得的三個族群中，屬於中產階級的板塊呈現缺口的現象，其與「M」字型的中間部分類似，左邊的窮人和右邊的富人變多了，但是中間的中所得者卻逐漸消失不見。

以下繼續引申第一則的所謂外部效果論題，從社會價值的角度思考政府對教育經費補助的立場，根據從經濟學分析的角度，如下圖，產品的生產如具有外部效果，那麼該產品的社會價值會超過私人所認定的價值，最適量 Q 大於市場決定的均衡產量 Q_1 。當有外部不經濟時，無論是因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還是消費所產生的，市場的均衡產量會大於整個社會所想要的產量。當有外部經濟時，市場的均衡產量會小於整個社會所想要的產量。為解決在外部不經濟的情況下，如污染，政府採取課稅方式使外部性內生化。至於在外部經濟的情況下，如警察教育，則政府應除了使用對學校補助、提供獎學金的方式之外，可以採取再提高學生零用金策略使其外部性內生化。因此，從經濟學的角度論述警察教育的經費，政府提供充裕的經費補助是符合社會價值的期待。



警察教育與社會所認定的產品最適產量圖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六單元 經濟與安全的兩難^{*}

壹、問題緣起

- 一、囚犯困境如何發生？
- 二、兩岸關係發展的經濟重要，還是維護國家安全重要？
- 三、台灣是否有機會發展具有特色的安全產業？
- 四、現任世界銀行副總裁林毅夫的所謂從台灣「叛逃」中國事件。

貳、主題論述

吉爾平(Gilpin, 2000:357)指出，全世界只享受過兩段較長時間的貿易自由化和日益繁榮。這兩段時期是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的「大布列顛治下的和平」時期，和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利堅治下的和平」時期，其根源都立足於強大的政治基礎，也就是甘迺迪(Kennedy, 1987)所指出，從 1500 年至 2000 年經濟變遷與軍事衝突的一部霸權興衰史。

阿銳基(Arrigh, 1999)進一步指出，戰爭的工業化曾把全球戰爭變成革新交通、通信和破壞手段的巨大推動力，這些革新使地球縮小，威脅到即使是最安全的國家安全。因此，911 事件之後，恐怖主義與反恐怖行動成為全球化政治經濟最關注的焦點。國際恐

^{*} 本單元部份內容曾以〈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的兩難困境探討—台灣發展安全產業策略之芻議〉為題，發表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教學觀摩會」。

怖主義就像幽靈似的陰影，籠罩在全球經濟，嚴重影響經濟成長。許多自由民主發展高度的國家，尤其是美國驚覺有感於國土安全政策的重要性，認為國土安全政策的實施特別需要加強。所以，有關國境安檢、交通運輸安全、消防救災、資訊安全及情報預警等安全措施普遍受到重視。這一新的趨勢對於全球安全價值鏈相關產業的發展環境、經營管理與市場商機勢必產生重大影響與轉變。

在經濟學的基本原理中，消費者行為強調了消費者只要知道自己對於所要消費物品的效用就可據而採取行動，以令自己的欲望得到最大的滿足；同樣地，生產行為者強調每一個廠商也只要知道自己所要利用的生產要素，以及自己所製成產品的價格就可據而算出所須支付的成本暨可能獲致的收益，然後再求出最大利潤的所在，縱使有時不能獲利，也可由此求出最少損失之所在，以作為自己決定短期策略的依據。

因此，現代經濟社會中的價格機能在市場經濟中發揮了很大的功效。然而，在現實的世界仍然是充滿著「不確定」(uncertainty)與「策略」(strategy)的如何運用。對於兩者的討論，現代經濟理論將前者稱為「不確定的經濟學」或「不確定理論」(uncertainty theory)，後者則被稱之為「賽局理論」、「博弈理論」、「對策理論」或稱「遊戲理論」(game theory)。以下，就兩者的理論分別加以申述：

「不確定」指的是一種對於事件的是否會發生，並無法知道的狀態。其中主要含有「機率」(probability)及「風險」(risk)的二個概念。機率是0與1之間的數字，用來測定事件發生之機會的多少。簡單地說，如果機率等於1，表示這事件一定會發生；如果機率為0，表示這事件不會發生。風險則為一種許多情況都可能出現的狀態，而其中每種情況出現的機率是可以估計的。

然而，市場機能是如何來避開或分散風險呢？這就必須深入了解「投機」(speculation)的功能所在。可是社會上往往將投機認為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但在經濟理論上卻是很重要的有關不確定商業行為方面的探討，尤其被充分運用在當貨物在低價時買進，而於高價時賣出，以謀取利益的行為。因此，若指投機者從一地買進一批貨物，而同時又在另一地以較高價格賣出的行為，也就被稱為是一種「套利」(arbitrage)的行為。

一般說來，從生產者到消費者之間存在有許多的隔閡，諸如空間的隔閡、時間的隔閡、資訊的隔閡、價值的隔閡、認知的隔閡、所有權隔閡、數量上的隔閡、貨種的隔閡等等落差，這種將貨物從一個供給充裕的時期或地區移轉到另一個供給缺乏的時期或地區，以減少物價在時間上或地區上的差異，不但減少了物價波動的風險，而且增加了經濟效率，雖然投機者的活動完全是在追求私利，但結果亦同時增加了整個社會所能享有的經濟福利；並且還能進一步將他人所不願意肩負的風險轉而由自己承擔。然而，又如何處理這投機者只希望獲利而不願意承擔價格高低的風險呢？這就必須透過從事一種相反投資的操作，以避免原來投資所冒風險的「避險交易」(hedging exchange)了。

當然，受到邊際效用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的影響，人人不願冒險，但投機者在避險交易上可透過「期貨合約」(future contract)方式來進行，或透過「保險」(insurance)而分散風險。對於投機論而言，凱因斯(Keynes, 1936)指出，「長期而言，每個人終歸一死」(in the long run, we are all dead)。投資與投機的最大不同是在知不知道風險，知道風險者為投機，不知風險者為投資。這是與時下投資大眾將短期進出視為投機，而所謂長期持有是投資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

賽局理論是在二次大戰中和戰後的短暫期間發展出來的，主要是爲了軍事需要而應用在國防合約上。它被用來計算戰機飛行員如何在空中纏鬥時選擇適當的戰略位置及選擇何時開火，以擊落敵機並讓自己全身而退。剛開始的研究集中在零和賽局(zero-sum game)，也就是一方的所得來自於另一方的損失，因此任何策略組合的報酬和爲零。例如：分割一項獎品，在美式足球上往前推進碼數，在大學裡分配各單位經費，或在高爾夫逐洞賽取得點數(Sandler, 2001)。

因此，賽局理論就是一種策略性思考，透過策略推估，尋求自己的最大勝算或最大利益，從而在競爭中求生存。這是一種「視對方怎麼預期，我方會如何對其反映拆招」的行爲模式，是探討廠商競爭而彼此牽制的賽局理論，而這理論是由馮紐曼(John von Neumann)與摩根斯坦(Oskar Morgenstern)共同於 1940 年代建立的。換言之，賽局理論所指的主要特徵，就是一種分析「策略性行爲」(strategic behavior)的方法，也就是一種將對方如何反應考慮進去而決定採取的行爲。因此，它所指經濟主體，包括個人、國家、廠商、政府或制度，在受到他人行動影響時，選擇自己如何行動。

在古典學派經濟理論的理想競爭概念中，包含了爲數眾多的買方和賣方，因此單一的買方或賣方不必擔心其他人的反應，這樣的觀點可以預測完全競爭自由市場經濟的演進，也給決策制定者一個指導方向來鼓勵成長，公平地分食經濟大餅。但是在大型購併、大型政府、大量外資直接進場，以及民營批發的不完全競爭市場世界裡，只是幾個人在玩遊戲，每一個玩家都得考量其他人的反應，設想如何尋得最佳策略，這時賽局理論就可以被派上用場，充分發揮功能了。

所以，到了 19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開始將賽局理論廣泛的應用，由貿易到工業組織，再發展運用到公共財政上，賽局理論也因此開啓了「閉鎖的系統性思考之門」(terrain for systematic thinking that was previously closed)。尤其，當賽局理論與資訊經濟理論的整合發展越具成效時，對於傳統認爲合乎純競爭模式的市場，也開始盛行採用賽局理論的假設來做研究，如今已提供作爲重新改編經濟學基礎的生產與消費者理論，普遍地運用策略性的賽局理論來做探討(Nasar, 2002：464)。

由於策略性互動幾乎運用到所有經濟學領域，譬如假設有一家小鎮的補習班，其暑期班廣告預算將決定於競爭者的預期廣告開支；如果是在一個寡占市場中，是否要提高價格，將視同業的預期價格反應而定；如果是在一項卡特爾(Cartel)的協議中，產量的決策決定於其他盟友。「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即是一種相當典型的卡特爾。由於 OPEC 生產的石油占世界總消費量的 70%，其出口量占世界石油出口量的 90%，只要 OPEC 會員國共同減產，就可以顯著降低全球石油供給量，提高價格。此種以限制產量來抬高油價的方法，造成各產油國瓜分市場的問題，而產油國之間要達成配額協議，並非易事。而且，即使生產配額能達成協議，也很難保證每一產油國不會私下增加產量，而產生欺騙的行爲，進而破壞協議，導致組織的瓦解。又譬如如果兩個相鄰的社區面對同樣的毒品問題，就必須意識到如果一邊掃毒，而另一邊並不掃毒，那麼毒販很可能會往另一邊搬遷(Rhoads, 1985)。

波特(Porter, 1980、1990)指出，在競爭策略(competitive strategy)中，假若是一種不管對方採取何種策略都可致勝的策略，就被稱爲「優勝策略」(dominant strategy)，因此若是這種雙方都採取自己的優勝而產生的均衡，就稱爲「優勝均衡」(dominant equilibrium)。

然而，如果賽局中一方的策略已經決定，則任何的一方都不能改變策略以改進其境況，就稱為「非合作均衡」(non-cooperative equilibrium)，或稱「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因為，「非合作均衡」賽局中的參與者都是自己選擇策略的，並未與別人協商，他之所以如此選擇都是為求自己的利益，並不考慮他人或社會的福祉。所以，「優勝均衡」也是一種「非合作均衡」(施建生，1997：162-165)。

最典型非合作均衡可舉「囚犯兩難」(prisoner's dilemma)為例，這是納許的指導教授塔克(Albert W. Tucker)從心理學觀點認為，兩位囚犯即使明知相互合作能使雙方共同受益，合作卻終究失敗。換言之，雙方彼此的不信任度不夠，在各自追求己利而導致令人失望的結果，充分說明了為什麼經濟個體之間要維持合作關係常常會很困難。

囚犯兩難的發生是：有兩個人在一輛汽車上被攔下，警察懷疑他們與附近的一宗武裝搶劫有關，這兩位嫌犯不但符合證人模糊的描述，而且還在他們的車上搜出一隻手槍。檢察官知道，即使有槍和證人描述，要將這兩人以武裝搶劫定罪，仍然證據不足，除非可以拿到嫌犯的認罪，否則只能以非法持有槍械定罪一年。於是檢察官隔離這兩位嫌犯，與他們交換條件，如果只有一人認罪，認罪者坦白從寬，可以獲得自由，而不認罪者必須為搶案服五年徒刑；如果雙方都認罪，兩人都可減刑至三年(Mankiw, 2004)。

換言之，均衡點是可以推算出來的，譬如上述的兩個囚犯他們會找到一個均衡點，警察或法官要設計報酬矩陣，他們就會到你想要的那個點，就會最有效率的查問出所要的事件，也就是所謂的「優勝均衡」。根據表中，囚犯甲與囚犯乙分別有兩個策略，認罪或不認罪。因此對嫌犯來說，有四個可能的策略組合：兩人都認罪(方格 A)，只有甲囚犯認罪(方格 B)，只有乙囚犯認罪(方格 C)，以及兩人都不認罪(方格 D)。

每一個方格中的第一個數字是囚犯甲的刑期，第二個數字是囚犯乙的刑期。從甲的策略而言，當囚犯乙認罪時，囚犯甲認罪的三年刑期比不認罪的五年刑期為佳；反之，囚犯乙不認罪時，囚犯甲認罪還是比較有利，因為，可以獲得自由比不認罪的一年刑期為佳，因此囚犯甲的認罪是「優勢策略」。當雙方行使各自的優勢策略時，產生的「優勝均衡」結果是因為不合作而兩人都是服三年刑期的方格 A。但明顯的，兩人合作都不認罪(方格 D)才是兩人比較有利的結果。然而，合作所產生的自利利益不足以說服講究自利者去獲得這個利益，也因此了解囚犯困境所提問題的人，比不了解此問題者更可能招供。

在囚犯困局中，每一個參賽者都成了自己優勢策略下的囚犯，導致了較差的結果，而共同認罪的策略呈現了「納許均衡」，這是納許在 1994 年獲諾貝爾經濟學獎的非合作賽局理論。從囚犯困境來思索效益的極大化，其實不是個人利益的極大化，而是思考各退一步的創造雙贏。換言之，當參與者的策略都是應付對手策略的最佳對策，而又沒有人偏離選定策略的動機時，就達到平衡狀態的「納許均衡」。也就是每一方在選擇策略時都沒有「共謀」，他們只是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策略，而不考慮社會福利或其他對手的利益，個人追求利己行為而導致最終結局。因此最符合個體理性的選擇卻是集體非理性的。

囚犯困局策略表

甲的 策略 \ 乙的 策略	認罪	不認罪
認罪	(三年，三年) A	(0年，五年) B
不認罪	(五年，0年) C	(一年，一年) D

當囚犯困境遊戲只玩一次時，背叛乃是玩者的優勝策略，因此無法達成照顧到玩者整體利益之有效率的結果。然而，大家都知道如果這種情形一次又一次的重複出現許多集體行動的問題就會出現背叛而並未必是優勝策略。所以，在一個反覆的囚犯困境遊戲中就無所謂的優勝策略。

至於，2005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之一歐曼(Robert Aumann)則是對「合作賽局」(cooperative game)的理論建構分析。因為，不合作賽局強調只要對手的策略確定，競爭者就可以有適反應，當一組策略是最適反應時，就會有出現納許均衡的機會。而歐曼的合作賽局是特別指在利益衝突的環境中，經過多次的互動，因為雙方會產生隱性的勾結，漸漸由對立到合作，最後達到雙贏的結果。歐曼讓世人更加了解人類合作的先決條件，顯示賽局參與者之間在短期內有強烈的利益衝突，但是就長期的重複賽局而言，和平的合作往往才是均衡狀態，其見解不僅有助於解釋價格戰、貿易戰等經濟衝突，也釐清了許多不同社會體制的存在理由。

同時獲獎的另一位是曾任教於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政治經濟系，現為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榮譽教授，並為馬里蘭大學經濟系和公共政策學院榮譽教授的謝陵(Thomas C. Schelling)則將賽局理論運用到冷戰時期的全球安全與核武競賽，而成為「嚇阻理論」(deterrent theory)大師，特別強調衝突策略運用是其最主要的理論。謝陵認為，當對抗中的一方如果侷限自身的行動選項，甚至自斷後路，反而可以因此獲益，報復的能力比抵抗攻擊的能力更為有效，而且越不確定是否報復的策略運用，要比確定報復更具嚇阻力。這一賽局理論的發展最後最適合被運用在美蘇核武談判、古巴危機以及台灣八二三金馬砲戰上。因此，謝陵的策略主軸其終極目標是要能避免戰爭，也是主張合作的賽局理論。

根據經濟學原理所要探討在限制條件下(如資源稀少)的最適行為，而賽局理論就非常適合地為經濟學提供一個統一性的架構。因為，它同樣是基於「最適化」(optimization)原則。換言之，經濟學和賽局理論的基礎動機是相同的，都是要在各種情況下竭盡所能。特別是基於一個廠商策略的選擇必須以另一廠商的狀況為基礎，顯然在寡占市場中為最符合賽局理論。

檢視均衡理論應用在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的兩難困境，就如同囚犯困局的非合作均衡，雖未能同時為兩者創造最高利益，卻可達成次等利益的均衡。當台灣社會出現部份強調經濟發展的偏好市場利益佔有者，而可能成為經濟的世界主義者；部份強調國家安全的偏好政府或主權角色者，而可能成為經濟的民族主義者。因此，對台灣當我們還存在著嚴重的國家認同危機時，自然隱約形成有人認同中華民國或台灣主權而偏重於主張「台灣意識」，甚至於主張「台灣獨立」；有人則因認同中國主權而偏重主張「中國意識」，

甚至於主張「中國統一」。

權衡偏重「台灣意識」與「中國意識」兩者，基本上，其論點也都是主張要以中華民國或台灣主體權益為最高的原則。所以，當前台灣所面臨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的兩難困境時，為有效地處理兩者的均衡問題，除了可以選擇採取合作均衡創造台灣的最高利益，也可以運用非合作均衡的策略來為台灣創造次佳利益之外，如果台灣重視發展安全產業亦是從經濟發展的市場利益考量，而能同時兼顧國家安全的另一優勝策略。

在兩岸關係發展的複雜因素中，政府不可低估或完全排除大陸對台灣經濟制裁的可能性，台灣宜設立經濟安全網的監控系統，訂定管理標準，如果整體情勢發生異常現象，並危及國家安全，則應考慮在 WTO 架構下，依國家安全條款或特別防衛條款，採取適當措施；另外，也可以透過國家安定基金，和民間非戰論述的形成來安定經濟社會。

所以，國家安定基金應該跳脫穩定財經格局，不能被矮化為股市穩定基金，而無法真正達到安定國家社會的目的，特別是當國家遭受天然災害時，如水災、震災，或是兩岸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時，政府就應該適時扮演安定國家社會的角色。同時，北京當局似乎不宜高估自身的政經發展能力，而忽略兩岸、甚至全球經貿依賴帶來的政經不可分割性(蕭全政，1995；陳添壽，1996)。從政治與經濟整合論的觀點，兩岸關係是國內關係或國際關係並非考量的重點，而是關懷兩岸在何種條件下得以啟動整合的過程，以及過程中經濟力和政治力扮演的角色。從經濟發展的角度，所有的安全政策不可能是沒有成本的，台灣不但要投資於治安，當然也要關注於經濟安全的發展策略，並凸顯台灣安全在全球化政經體系的重要性。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七單元 警察的經濟倫理*

壹、問題緣起

- 一、警察經濟論強調規範經濟學。
- 二、AIG 經營階層的分紅、績效獎金、高額退休金的「肥貓」啓示。
- 三、台灣企業老闆的金錢觀與道德觀。
- 四、房地美(Freddie Mac)公司財務長凱勒曼(David Kellerman)自殺。

貳、主題論述

廣義的「倫理」，包括所有的社會規範、慣例和典章制度等。所以，經濟倫理所要深入討論的是有關人類經濟行為的規範倫理，而規範倫理學可分為「目的論」(teleology)和「義務論」(deontology)。「目的論」認為倫理行為必須以結果做為衡量的準則，最能導致最大利益的行為，即是道德上「善」(good)的行為；而「義務論」則強調動機和遵守道德所來的義務，行為因其來自於義務而非其導致的結果，即是道德上「對」(right)的行為。

* 本單元部分內容曾以〈經濟倫理之意涵—兼論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為題，發表於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

詳言之，規範倫理學的目的論是同時從利己主義(Egoism)和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考量，除了主張「利己的享樂主義」(Egoistic hedonism)之外，亦強調「普遍的享樂主義」(universal hedonism)，即是邊沁(Jerny Bentham)主張的「效益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是建立在個人追求自利的行為，要獲得個人的真正幸福，即在於謀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邊沁的「效益原則」所遭遇的挑戰是若只問結果，不問動機，那麼任何善的目的，都可能用惡的手段來達成。因此，彌勒(J. S. Mill)除在接受「效益原則」理論以外，認為可以達到最大利益的是道德上應行的行為，有些行為是應該重視其間有質的差別。所以，不能只是從單一的行為去判定結果是否符合最大利益，而應該是去選擇一個人可以達到最大利益的倫理規則，但這論點仍未能真正解決其所涉入「價值」的問題。

康德(Immanuel Kant)價值理論所主張的「善的意志」(good will)，是毫無條件地本身即為善，而善的意志必須源自於「義務」(duty)，並依據所願成為具有普遍道德律的「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道德準則來行事。道德行為應是「自律」，而非「他律」。因為，它告訴我們何事該做；它是具必要性而非僅是假設性的，它是要在不考慮後果的情況下要求我們做某些事。康德的倫理學是建立了自律而有尊嚴的道德理論(李匡郎等，2001：159-160)。

因此，規範倫理學的目的論和義務論的倫理觀點，認為經濟倫理除了在接受邊沁和彌勒所主張的互利效益主義之外，還要特別強調康德的理性與自律原則。由於市場經濟的兩大要素是交換與自由企業，交換之所以重要是由於專業化的經濟能提高總產量，但必須透過交換體系來滿足人們不同的需求。然而，交換涉及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人們就必須在專業生產與交易成本之間進行「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的選擇。市場經濟的發展也依賴於自由企業，強調自由市場中價格的重要性，有了價格，就有了私有財產、契約、利潤、交換商品與服務的能力，及界定和維繫這些東西的法律和社會規範，運作了市場經濟體系，以促進經濟發展(黃有光，1999：258-259)。

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儘管對經濟學的部分理論有不同的見解，但都接受市場經濟是建立在以交換和自由企業的兩大主軸。誰是管理資源的最有效人選，取決於誰能創造最高的利潤，創造了利潤的人掌握管理更多資源的財力。所以，經濟學之父史密斯(Smith, 1993【1776】)認為經濟學是「國家財富之學」，著重在國家財富的本質、原因及外在因素之研究，在定義市場經濟上應有「自利」、「理性」、「競爭」、「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和「倫理」的基礎，來促進整體經濟社會的發展。所以，史密斯除了要強調市場經濟的創造《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之外，還要輔之講授《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為教材。

基於此，政府不只是狹義市場經濟所探討如何生產、如何消費、該不該貿易、要不要管制匯率等選擇的問題。貝克(Becker, 1991)指出，廣義的市場經濟的範圍應擴展至潛在犯罪者的決策、刑事政策、政客與選民行為、法規制度，以及父母對家庭生活中有關結婚、離婚、生兒育女、教育、贈與等所做的決策，也都應納入經濟的分析，以解決在現實經濟社會中所存有的障礙。

市場上雖有政府經濟職能存在的必要性，但在公共選擇上，卻容易產生決策過程的缺陷。然而，現實狀況亦不必如此悲觀，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經濟活動乃建立於較廣

泛的政治結構上。傅利曼(Friedman, 1982【1962】)指出，一個社會擁有高度政治自由，卻沒有類似自由市場的制度來安排各項經濟活動的例子，實在是找不到。因此，在許多時候與場合，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選民也的確能謀求公共利益。所以，沃夫(Wolf, 1990)指出，如何在市場機能與政府職能上各有所欠缺的情形下，就是兩者如何整合功能的問題。

由於自由市場經濟不但追求幸福論，即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為原則；自由市場經濟也強調功利論，即利益是社會共同促進的。換言之，自由市場的經濟倫理肯定私有財產、自由競爭，透過市場功能達成公平正義。因此，沈恩(Sen, 1999)指出，市場經濟發展除了公平的追求之外，還要強調與倫理的結合，一旦把學術成果應用在政策上，一定要問其影響是好是壞，非涉及倫理問題不可。貝克(Becker, 1997)更指出，經濟學的目的在於改善人類生活，我們永遠無法確知是否掌握到了整個真理，但我確信總有某種真理的存在，必須用整個心靈去追求，並對各種事實表現尊敬與誠意，如果可能應該再加上謙虛與悲憫心。

由於經濟倫理在自由市場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角色，不但傳統上特別強調經濟學是道德哲學的一支。現代的經濟倫理觀也改造了人類經濟與科技生產的方向。因此，古典功利主義的經濟倫理觀，認為市場經濟的自由競爭是倫理的，有別於建立理想生活的人文主義倫理觀，或是要求合理經濟組織的社會主義倫理觀，或是否定利己心，主張經濟是倫理科學的歷史學派和制度主義。所以，古典功利主義的經濟倫理觀遭遇一些並不沉迷於經濟效用，而特別推崇「非以效用為基礎的價值觀」的福山(Fukuyama, 李宛蓉譯，1998)、羅斯(Rawls, 1971)等人的批評。

犯罪學權威威爾遜(James Q. Wilson)指出，最需要解釋的事情，不是為什麼有罪犯，而是為什麼多數人都不是罪犯(Ridley, 范昱峰譯，2000：155)。身為警察，並且期望成為好警察，當然要有警察倫理的認知與修持。雖然，警察人員在工作的表現，要特別重視忠誠性、專業性、紀律性、不休性、統一性、機動性、危險性、引誘性等特質。但梅可望(2000：22-24)特別指出，警察尤其對金錢、權力與色情三種情慾(passion)，必須嚴厲掌控，才能免受誘惑。因為，「金錢萬能」容易導致「金錢萬惡」，「權力至上」容易引起「警權濫用」，而「食色性也」的「色」字是頭上一把刀。

基本上，警察在當代民主社會的本質思考，警察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是秩序的維護者、犯罪的壓制者，及服務提供者。廣而言之，更可以將警察角色界定為：重視戰時軍人與國家安全的「維護政權」角色、重視秩序維護與打擊犯罪的「執行法律」角色，及重視福利傳輸與效率追求的「公共服務」角色(陳添壽，2002)。

所以，從警察工作的特質中，突顯了警察人員在功利主義的自由市場中執行公務時，是特別具有高度生命的危險性與經濟的利誘性。換句話說，警察人員必須有隨時為公捐軀的準備，更要比一般人對生命死倫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因此，索亞爾(Souryal, 李湧清節譯，2000)對警察倫理的意義與內涵特別指出，警察人員要重視知性德行與道德德行。知性德行就是要追求民主倫理，深切理解社會的民主原則是：(一)了解個人主義是人類存在的本質；(二)自由是正義的基礎；(三)平等是人類的財產；(四)主權必須經過人民選擇；(五)政府制度與機構是由社會所創造；(六)監督政府施政是人民的責任；(七)依法審判的正當性；(八)立法必須經過多數決；(九)人類尊嚴是社會的至善；(十)政府不能

剝奪公民自由。至於，道德德行就是避免貪瀆的倫理，警察人員的貪瀆倫理則要特別強調基於為個人所得增加或快樂的享樂型貪瀆，和以自我為本位而不顧法令的自我必要型貪瀆。楊永年(2003)對警政倫理的內涵則分別從法律取向、社會取向、政治取向、政策取向和管理取向等五個角度詳細論述。

綜合言之，警察倫理要關注從功利主義自由市場，論證對有關環境、企業、資訊和全球化等倫理議題在私有財產權和契約自由的正當性，而財產權和契約的法律規範需要政府制定具體內容和如何加以限制。警察要能理解規範內容如何，及何時依法強制執行，是極需要像對待普遍原則一樣予以更深入的具體分析。因為，自由市場經濟主張盡可能充分地讓競爭力量充當協調人們活動的手段，而並沒有主張聽任為之。如果能夠創造出有效的競爭，這種競爭就是引導個人的最好辦法，也是符合自由市場的經濟倫理要求。

為使競爭能有效運轉，就需要對法律規範進行檢視，不管是現存還是過去的法律規範，我們應當盡可能地利用社會的自發性力量，而盡可能少地訴諸強制。嚴謹地創造某種可以使競爭發揮有效作用的倫理體系，與被動地接受現有的法令與制度，其效果完全不同。沈恩(Sen, 1999)指出，市場的自由交易固然能夠促進個人所得增加，但是不要忘記，個人參與市場交易的自由與倫理，本身就具有值得高度珍惜並加以捍衛的價值。

基於自由市場是存在一個決定個人或社會，提供作為經濟生產力在不同的規則、法律、習俗和道德所形成的社會體系間，存在著某種競爭的過程。經過這演進的結果，所形成經濟生產力最高的社會，因而也是最有效率的規則和高尚的倫理道德，最終將會獲得人類的最大成果。雖然法治之力有時而窮，警察所作出維持經濟秩序的決策是依據當時法律所依存的架構，以及在經濟活動本身的行為過程，也必須考量於經濟倫理有助於減低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如果自由市場的社會，人們大都具備經濟倫理，則可減少許多防備、正式契約、訴訟等成本。相反地，如果人們完全不講經濟倫理，則市場交換機制幾乎不可能運作。在假貨、盜竊、欺詐盛行的社會，不但交換和生產難以完成，雖說可依法律維持市場秩序，但若無基本倫理觀念，則警察可以「放了強盜，敲詐良商」，所有抓鬼的人也通通變成了鬼。

所以，在自由市場發展經濟的同時，有賴於警察和企業的功能發揮，也就是顧及「警察倫理」與「經濟倫理」的整合性。雖然有時候維持治安和因經濟糾紛引起的成本要增加社會的負擔。然而，如果自由市場上缺乏正確的經濟倫理觀念與行為，普遍認為資本家的利潤一定是剝削工人所得，則禁止僱用工人，就停止企業發展，導致經濟呆滯；另一方面，則使工人認為盜竊資方財物，不全心維護廠房設備，生產無效率，因而降低產量和提高了生產成本，這都會影響自由市場對發展經濟所帶給人類正面的成果。

特別是法律當規定某種生活方式，是關乎道德的，是人們賴以共同生活，尤其是進行經濟活動的強制社會結構。因此，從交換自由、私有財產權、價格、利潤和契約為基本特徵的自由市場經濟活動，其所發生的竊盜犯罪、詐欺犯罪、期貨及證券犯罪、信用卡犯罪、職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等都與經濟的犯罪有關(黃富源等，2002：267-288)。在警察業務項目中特別設置根據國家法令，協助財經機關執行經濟政策、保護農工商安全，並增進人民生活福利，防止經濟障礙，以維持經濟秩序為目的的「經濟警察」。換言之，經濟警察的任務是以維持經濟秩序，防制經濟犯罪為主要任務，

並協助財經機關執行財經政策，取締有關違反經濟法令的案件(周勝政，1996：18-34)。

有關國防、治安等公共財的提供，政府確實在這方面的表現要比透過私人市場機制來得好。但政府的服務應當通過競爭性方式來執行，而且應該盡可能地讓私人部門提供公眾福利的服務。儘管政府可以盡力為人們從事經濟活動創造合適的社會秩序，但政府不應指揮大多數的經濟決策活動，不管是為了保障人權、維護人們的自由，還是為了實現經濟生產力。政府的活動都要界定明確的範圍，包括國家安全狀態的改變，同時亦意味著警察角色的調整。

透過警察倫理的維持經濟秩序，只有將公正行為的倫理擴展至與所有其他人的關係之中，同時去除那些不能被普遍適用的強制性規則，人類才能進於達成某種普遍的和平秩序，將全人類整合為一個單一社會，這是全球化倫理效果的極致發揮。海耶克(Hayek, 1960)指出，習俗、道德規範與法律一起構成了建設社會大廈的棟樑。道德規範與政府法律的區別，在於後者是用強制手段執行的；而前者僅僅是社會成員共同信奉的信念，個人可以逾越它，儘管此舉可能導致他在與他人的交往中蒙受損失。因此，在自由市場中既不是法律無政府主義，也不是道德無政府狀態。警察在自由市場中必須具備貫徹依法徹執行其專業倫理與經濟倫理的雙重角色。

參、延伸閱讀書目(文長省略)

第十八單元 結 論

根據上述論題，我們採取了經濟學的方法來分析與警察業務相關項目，同時也部份檢視目前台灣經濟發展和警察在這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由於現代經濟學內生化變數越來越多，未來將經濟學與其他學科的整合，因而形成「科際整合經濟學」的經濟學帝國主義將更普遍地被接受。

換言之，經濟學與警察學的科際整合性理論猶如正統經濟學為傳統經濟學的延伸和一般化，但不如現在經濟學或警察學的顯學程度。長久以來，社會科學被分成硬的科學，以包含呆板又嚴苛的數學演練公式的經濟學為代表，和軟的科學如犯罪學或社會學，以較多使用文字推理和語言技巧著稱。這樣的分割實在難被經濟學偉大的奠基者如史密斯(Adam Smith)等人所理解。傳統經濟學者認為他們自己首先是政治經濟學者，他們亟於了解世界，以便創造出機會來使世界更加美好，並運用各種不同來源的證據來支持他們的論點。雖然他們所寫的一切並不是完全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不過，他們最重要的貢獻是開啓了以系統思維來認識經濟體和社會的過程，他們最終所關注的是正確地詮釋世界。

因此，未來經濟學與其他學科的整合，發展諸如包括醫學基因、神經經濟學和太空經濟學，甚至以及結合法律與經濟學，探討法律責任分派、死刑的嚇阻效果、最適監獄數目，和打擊犯罪政策的效果等，因而在「科際整合經濟學」的發展過程中，更是要整合與警察學的相關理論。

桑德勒(Sandler, 2001)指出，經濟學在上一個世紀中變得越來越數理化，對有志成為專業經濟學家的人來說，就等於必須付出越來越高的「入場費」，甚至對那些想初步了解經濟學的人而言，都可能要花費很大的代價。然而，經濟學沒有理由變得這麼神秘難

懂。經濟學現在已經應用到許多有趣的主題，要讓學習者感到興趣，讓這個學科與社會的關係更爲緊密，也應該因此變得更容易。如果經濟學要能對社會繼續有所貢獻，更必須回歸它的政治經濟學根源。

基於此，因而更不能忽略與培養多功能(multi-tasking)警察人員的結合。孟洛(Munro, 陳明傳、章光明合譯，2001：65-66)指出，培養多功能警察人員所費不貲，但這是投資於教育訓練，而非投資於管理監督。就像社區警政對員警能力的要求，爲培養多功能警察，故除了這種通才是較具備吸取知識寶藏的能力之外，似乎又回到以前要求警察成爲通才的時期。

最後，我還要再重申的是，我們不但要接受社會科學探討人類的共通性，但是我們也不能不強調其亦有謀求國家生存與發展的科技層面，乃至於與警察有關的理論與政策。因此，透過經濟學與警察學的整合理論，就是希望達成其他學科與警察專業科目的聯結，積極扮演的是橋樑工程角色。

徵引文獻(文長省略)